

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2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报表	3
2023年预算收支总表.....	3
2023年预算收入总表.....	5
2023年预算支出总表.....	7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8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4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5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5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16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7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9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1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1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1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2
九、政府采购情况.....	22
十、绩效管理情况.....	22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94
十二、其他说明.....	94
(一)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94
(二) 其他.....	9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95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 1、组织实施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的政策法规，拟订我市相关政策、工作意见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 2、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接收安置工作及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 3、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 4、组织实施国家、省、吕梁市关于退役军人特殊保障的相关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我市退役军人特殊保障的政策并组织实施。
- 5、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 6、组织开展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组织落实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开展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 7、组织开展全市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指导实施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
- 8、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申报拟列入全国、全省、吕梁市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审核拟列入全市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 9、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协调督促有关单位、部门解决退役军人相关事宜，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 10、职能转变。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应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提高政治站位，协调各力量更好地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和退役军人合法权益，从汾阳实际出发制定切实可行的解困稳定政策。
- 11、开展退役军人政策宣传，组织政策调研，推广和培数先进典型。
- 12、为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提供政策咨询和信息服务，组织开展退役军人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举办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
- 13、负责全市退役军人信息管理平台建设和维护，收集管理退役军人数据信息。
- 14、指导和审核乡、村级退役军人管理服务机构的具体业务，认真履职尽责，切实发挥作用，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来信来访工作。

15、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配合部队完成退役军人其他相关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部门预算构成看，本部门属于一级预算单位，没有下级预算单位。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由局办公室、政策法规和权益维护股、移交安置股、优抚股、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双拥中心组成。我部门年初行政人员编制6人，实有人数7人；事业编制10人，实有人数9人，共计实有人数16人，比上年减少1人（系调出1人）。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3年预算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3年	项目	2023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5,164.7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14.78	5,098.39	716.3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58.22	48.91	9.3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7.43	17.43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164.73	本年支出合计	5,890.43	5,164.73	725.70
上年结转	725.70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5,890.43	支出总计	5,890.43	5,164.73	725.70

2023年预算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5,164.73	5,164.73					725.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98.39	5,098.39					716.39
20808	抚恤	3,914.72	3,914.72					538.19
2080801	死亡抚恤	81.61	81.61					
2080802	伤残抚恤	523.15	523.15					23.55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398.75	398.75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686.66	686.66					315.40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894.99	894.99					22.31
2080808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	132.74	132.74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196.82	1,196.82					176.93
20809	退役安置	888.54	888.54					178.2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324.35	324.35					103.3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95.50	195.50					62.81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51.20	51.20					4.40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23.59	23.59					7.69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6.02	16.02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277.88	277.88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95.12	295.12					
2082801	行政运行	103.17	103.17					
2082804	拥军优属	5.00	5.00					
2082850	事业运行	82.00	82.0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04.96	104.9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91	48.91					9.31
21004	公共卫生	1.79	1.79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79	1.79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47.12	47.12					9.31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47.12	47.12					9.3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43	17.4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43	17.4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43	17.43					

2023年预算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890.43	189.29	5,701.1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14.78	171.86	5,642.92
20808	抚恤	4,452.91		4,452.91
2080801	死亡抚恤	81.61		81.61
2080802	伤残抚恤	546.70		546.70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398.75		398.75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1,002.06		1,002.06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917.29		917.29
2080808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	132.74		132.74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373.76		1,373.76
20809	退役安置	1,066.74		1,066.74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427.65		427.65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258.31		258.31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55.60		55.60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31.28		31.28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6.02		16.02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277.88		277.88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95.12	171.86	123.27
2082801	行政运行	103.17	94.86	8.31
2082804	拥军优属	5.00		5.00
2082850	事业运行	82.00	77.00	5.0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04.96		104.9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8.22		58.22
21004	公共卫生	1.79		1.79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79		1.79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56.43		56.43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56.43		56.4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43	17.4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43	17.4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43	17.43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5,164.7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14.78	5,814.78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58.22	58.22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7.43	17.43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164.73	本年支出合计	5,890.43	5,890.43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725.70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725.7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5,890.43	支出总计	5,890.43	5,890.43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164.73	189.29	4,975.4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98.39	171.86	4,926.53
20808	抚恤	3,914.72		3,914.72
2080801	死亡抚恤	81.61		81.61
2080802	伤残抚恤	523.15		523.15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398.75		398.75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686.66		686.66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894.99		894.99
2080808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	132.74		132.74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196.82		1,196.82
20809	退役安置	888.54		888.54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324.35		324.35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95.50		195.50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51.20		51.20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23.59		23.59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6.02		16.02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277.88		277.88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95.12	171.86	123.27
2082801	行政运行	103.17	94.86	8.31
2082804	拥军优属	5.00		5.00
2082850	事业运行	82.00	77.00	5.0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04.96		104.9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91		48.91
21004	公共卫生	1.79		1.79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79		1.79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47.12		47.12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47.12		47.1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43	17.4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43	17.4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43	17.43
---------	-------	-------	-------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89.29	171.01	18.28
工资福利支出		171.01	171.01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63.53	63.53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24.73	24.73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6.40	6.40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25.00	25.0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7.93	17.93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7.28	7.28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68	1.68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88	1.88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17.43	17.43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15	5.15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28		18.28
办公费	办公经费	1.30		1.30
印刷费	办公经费	0.10		0.10
邮电费	办公经费	0.10		0.10
差旅费	办公经费	0.10		0.10
培训费	培训费	0.52		0.52
工会经费	办公经费	2.09		2.09
福利费	办公经费	3.66		3.66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0		2.50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6.42		6.42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8		1.48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9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50	2.50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0	2.50		
合计	2.50	2.50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部门名称：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18.28	18.28		
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8.28	18.28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部门名称：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3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临时工工资	4.51	4.51				
2023年义务兵优待金及大学生入伍奖励金	390.00	390.00				
2023年农村籍60周退役士兵生活补助(提前下达省级一般转移支付)	59.99	59.99				
2023年农村籍60周退役士兵生活补助(提前下达中央一般转移支付)	511.14	511.14				
2023年伤残抚恤补助资金(提前下达中央一般转移支付)	515.72	515.72				
2023年在乡复员、病退军人生活补助(提前下达中央一般转移支付)	398.75	398.75				
2023年参战(试)人员生活补助(提前下达中央一般转移支付)	80.79	80.79				
2023年烈士子女生活补助(提前下达中央一般转移支付)	65.72	65.72				
2023年三属人员生活补助(提前下达中央一般转移支付)	81.61	81.61				
2023年1-4级伤残军人护理费(提前下达中央一般转移支付)	7.43	7.43				
2023年老党员生活补助(提前下达中央一般转移支付)	4.25	4.25				
2023年老党员生活补助(提前下达省级一般转移支付)	2.13	2.13				
2023年度专设岗位转业志愿兵(士官)工资	54.20	54.20				
2023年度四清借干生活补助	41.50	41.50				
2023年公社补干生活补助	25.73	25.73				
2023年度8669及其他部队退役人员、汾阳农村籍老兵临时性救助	115.44	115.44				
2023年困难帮扶援助资金	50.00	50.00				
2023年各类退役军人困难救助	647.52	647.52				
2023年省级优抚对象医疗保障金	9.80	9.80				
2023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中央)	37.32	37.32				
2023年蒋三烈士陵园整修工程	4.95	4.95				
2023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	23.59	23.59				
2022年10月份临时价格补贴【汾财社(2022)200号】	9.31	9.31				
2022年汾阳革命烈士纪念馆整修布展经费【汾财社(2022)108号】	88.82	88.82				
2022年双拥及褒扬纪念宣传服务政府购买服务经费【汾财社(2022)142号】	38.48	38.48				
2022年启洪坡烈士陵园维修和改造工程安装125KVA变台工程资金【汾财社(2022)104号】	56.63	56.63				

2022年全国县级以下英雄烈士纪念设施整修工程财政补助资金(蒋三烈士陵园修缮经费)(汾财社(2022)128号)	79.31	79.31				
2022年度解决部分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生活经费【汾财社(2022)109号】	150.39	150.39				
2023年“春节”慰问等资金【汾财社(2022)201号】	104.96	104.96				
2022年启洪坡烈士陵园维修和改造工程森林植被恢复费【汾财社(2022)202号】	3.98	3.98				
2023年退役安置中央补助资金(机构)	21.20	21.20				
2023年退役安置中央补助资金(人员)	195.50	195.50				
2023年优抚对象中央补助--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244.00	244.00				
2022年优抚对象省级补助义务兵优待金	48.80	48.80				
疫情防控交通场站卡口专班防控经费	1.79	1.79				
2023年农村籍60周岁以上退役士兵生活补助(本级)	323.86	323.86				
2023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324.35	324.35				
2023年转业志愿兵按照事业待遇工资、取暖费补差	58.30	58.30				
2022年立功受奖奖励补助金	3.86	3.86				
退役军人服务中心2023年工作经费	5.00	5.00				
2023年双拥工作经费	5.00	5.00				
2023年优抚工作经费	5.00	5.00				
2023年陵园管理经费	10.00	10.00				
2023年信访工作经费	15.00	15.00				
2023年自主择业及企业军转干部医保、取暖费	16.02	16.02				
2023年第一书记生活补助	3.25	3.25				
2022年第一书记生活补助	0.55	0.55				
2023年军休在职职工工资经费等	30.00	30.00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3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725.70	725.70		
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725.70	725.70		
结转2022年退役安置中央补助资金(机构)项目(汾财社【2022】195号)	4.40	4.40		
结转2022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资金(市级)(汾财社(2022)95号)	17.08	17.08		
结转2022年省级退役安置补助资金(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资金)(汾财社(2022)90号)	12.77	12.77		
结转2022年退役安置省级补助经费项目(汾财社(2022)59号)	73.45	73.45		
结转2022年优抚对象省级补助义务兵优待金项目(汾财社(2022)122号)	24.40	24.40		
结转2022年度参(试)参战人员补助(省级)项目(汾财社(2022)6号)	1.95	1.95		
结转2022年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直达资金--老党员生活补助项目(汾财社(2022)97号)	1.43	1.43		
结转2022年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直达资金--老党员生活补助项目(汾财社(2022)204号)	0.54	0.54		
结转2022年退役安置补助经费(机构)项目(汾财社(2022)25号)	59.21	59.21		
结转2022年优抚对象中央补助直达资金-老党员补助经费项目(汾财社(2022)124号)	2.68	2.68		
结转2022年优抚对象中央补助直达资金--伤残军人生活补助项目(汾财社(2022)124号)	16.91	16.91		
结转2022年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直达资金--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项目(汾财社(2022)97号)	44.49	44.49		
结转2022年中央优抚对象医疗保障资金项目(汾财社(2022)135号)	6.11	6.11		
结转2022年退役安置中央补助资金(人员)项目(汾财社(2022)195号)	3.60	3.60		
结转2022年优抚对象中央补助--义务兵优待金项目(汾财社(2022)122号)	291.00	291.00		
结转2022年省级退役安置补助资金(教育培训金)项目(汾财社(2022)90号)	7.69	7.69		
结转2022年优抚对象省级补助直达资金项目(汾财社(2022)124号)	6.64	6.64		
结转全国县级以下英雄烈士纪念设施整修工程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汾财社(2021)87号(汾财社(2022)127号)	45.84	45.84		
结转县级以下英雄烈士纪念设施整修工程省级财政补助资金项目(汾财社(2022)17号)	80.00	80.00		
结转2022年优抚对象市级医疗补助直达资金项目(汾财社(2022)96号)	3.20	3.20		
结转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兵补助项目(汾财社(2022)6号)	22.31	2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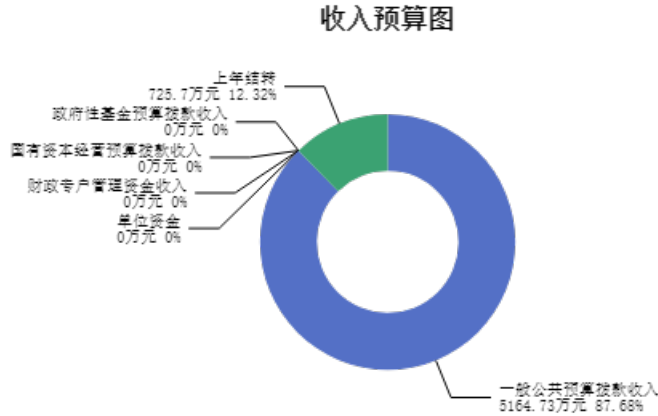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3年度预算收入总计5,890.43万元，其中：本年收入5,164.73万元，上年结转725.70万元，比上年增加2979.97万元，增加102.39%，主要原因是本年我部门涉及的中央专项资金及省级、市级配套资金提前下指标拨付，列入年初预算，共计资金2284.15万元，且本年度年初预算包含上年结转资金。；本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计5,890.43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5,164.73万元，上年结转725.70万元，比上年增加2979.97万元，增加102.39%，主要原因是本年我部门涉及的中央专项资金及省级、市级配套资金提前下指标拨付，列入年初预算，共计资金2284.15万元，且本年度年初预算包含上年结转资金。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预算收入5,890.43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164.73万元，占87.68%；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占0.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占0.0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占0.00%；单位资金0.00万元，占0.00%；上年结转725.70万元，占12.32%。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预算5,890.4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9.29万元，占3.21%；项目支出5,701.14万元，占96.7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5,890.43万元。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5,890.4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0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5,164.73万元，上年结转收入725.70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814.7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58.2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7.43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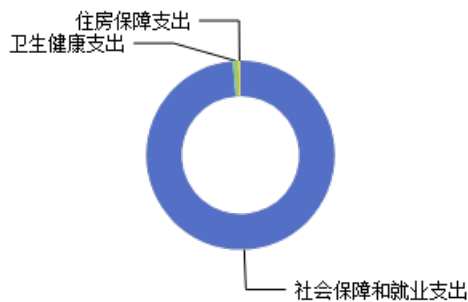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5,164.73万元,比上年增加2254.27万元 , 增加77.45%。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5,164.7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098.39万元,占98.72%;卫生健康支出48.91万元,占0.95%;住房保障支出17.43万元,占0.34%。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89.29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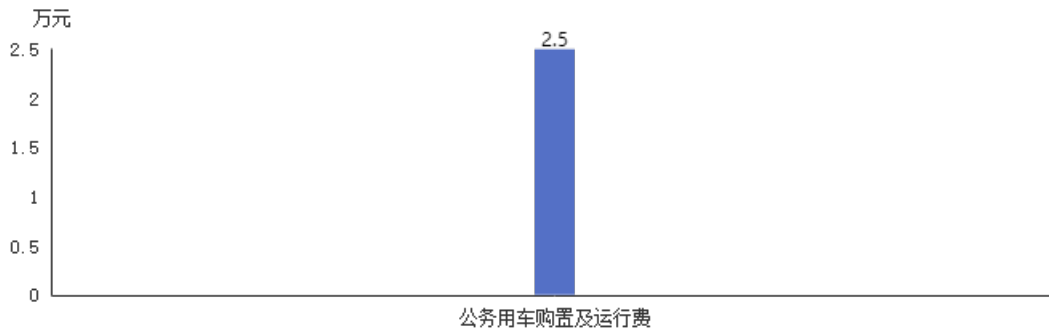
人员经费171.01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奖金、住房公积金、津贴补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等;

公用经费18.28万元,主要包括:印刷费、办公费、邮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培训费、差旅费、工会经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3年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2.50万元与2022年预算数相同。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5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三公经费分布图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机关运转一般公用经费按1600元/人年测算2023年我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18.28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1.24万元，减少6.4%，增减变动主要是人员变动，系调出一人，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部门办公费、差旅费、培训费等。取暖费按照0万元测算，交通费按照2.5万元/辆测算，主要用于车辆保险费用、燃油费、过路费、维修维护费等。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9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9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绩效管理情况

2023年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69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5701.14万元。

2、绩效目标情况（附表说明）

根据预算批复文件精神，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3年涉及预算绩效的项目有（69项）：1. 结转2022年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直达资金—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项目（汾财社〔2022〕97号）44.49万元；结转2022年优抚对象中央补助—义务兵优待金项目（汾财社〔2022〕122号）291万元；结转2022年退役安置中央补助资金（机构）项目（汾财社【2022】195号）4.4万元；结转2022年中央优抚对象医疗保障资金项目（汾财社〔2022〕135号）6.11万元；结转2022年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直达资金—老党员生活补助项目（汾财社〔2022〕97号）1.43万元；结转2022年优抚对象省级补助直达资金项目（汾财社〔2022〕124号）6.64万元；结转2022年省级退役安置补助资金（教育培训金）项目（汾财社〔2022〕90号）7.69万元；结转2022年退役安置中央补助资金（人员）项目（汾财社〔2022〕195号）3.6万元；结转2022年优抚对象省级补助义务兵优待金项目（汾财社〔2022〕122号）24.4万元；结转2022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

补助资金(市级)(汾财社〔2022〕95号)17.08万元;结转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兵补助项目(汾财社〔2022〕6号)22.31万元;结转2022年优抚对象中央补助直达资金--伤残军人生活补助项目(汾财社〔2022〕124号)16.91万元;结转2022年度参(试)参战人员补助(省级)项目(汾财社〔2022〕6号)1.95万元;结转2022年退役安置省级补助经费项目(汾财社〔2022〕59号)73.45万元;结转2022年优抚对象市级医疗补助直达资金项目(汾财社〔2022〕96号)3.2万元;结转2022年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直达资金--老党员生活补助项目(汾财社〔2022〕204号)0.54万元;结转2022年退役安置补助经费(机构)项目(汾财社〔2022〕25号)59.21万元;结转全国县级以上英雄烈士纪念设施整修工程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汾财社〔2021〕87号(汾财社〔2022〕127号)45.84万元;结转2022年优抚对象中央补助直达资金-老党员补助经费项目(汾财社〔2022〕124号)2.68万元;疫情防控交通场站卡口专班防控经费1.79万元;2022年度解决部分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生活经费【汾财社(2022)109号】150.39万元;2023年度专设岗位转业志愿兵(士官)工资54.2万元;2023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324.35万元;2023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23.59万元;2023年转业志愿兵按照事业待遇工资、取暖费补差58.3万元;2023年义务兵优待金及大学生入伍奖励金390万元;2022年全国县级以上英雄烈士纪念设施整修工程财政补助资金(蒋三烈士陵园修缮经费)(汾财社〔2022〕128号)79.31万元;2023年度四清借干生活补助41.5万元;2023年度8669及其他部队退役人员、汾阳农村籍老兵临时性救助115.44万元;2023年“春节”慰问等资金【汾财社(2022)201号】104.96万元;2023年农村籍60周岁以上退役士兵生活补助(本级)323.86万元;2022年启洪坡烈士陵园维修和改造工程安装125KVA变台工程资金【汾财社(2022)104号】56.63万元;2022年立功受奖奖励补助金3.86万元;2022年启洪坡烈士陵园维修和改造工程森林植被恢复费【汾财社(2022)202号】3.98万元;2023年公社补干生活补助25.73万元;2023年困难帮扶援助资金50万元;2023年蒋三烈士陵园整修工程4.95万元;2023年各类退役军人困难救助647.52万元;2022年汾阳革命烈士纪念馆整修布展经费【汾财社(2022)108号】88.82万元;2022年双拥及褒扬纪念宣传服务政府购买服务经费【汾财社(2022)142号】38.48万元;2022年10月份临时价格补贴【汾财社(2022)200号】9.31万元;2022年第一书记生活补助0.55万元;2023年军休在职职工工资经费等30万元;2023年第一书记生活补助3.25万元;2023年自主择业及企业军转干部医保、取暖费16.02万元;临时工工资4.51万元;2023年双拥工作经费5万元;2023年信访工作经费15万元;退役军人服务中心2023年工作经费5万元;2023年优抚工作经费5万元;2023年陵园管理经费10万元;2023年省级优抚对象医疗保障金9.8万元;2023年三属人员生活补助(提前下达中央一般转移支付)81.61万元;2023年烈士子女生活补助(提前下达中央一般转移支付)65.72万元;2022年优抚对象省级

补助义务兵优待金48.8万元；2023年老党员生活补助(提前下达省级一般转移支付)2.13万元；2023年在乡复员、病退军人生活补助(提前下达中央一般转移支付)398.75万元；2023年优抚对象中央补助--义务兵家庭优待金244万元；2023年参战(试)人员生活补助(提前下达中央一般转移支付)80.79万元；2023年1-4级伤残军人护理费(提前下达中央一般转移支付)7.43万元；2023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中央)37.32万元；2023年退役安置中央补助资金(机构)21.2万元；2023年退役安置中央补助资金(人员)195.5万元；2023年农村籍60周退役士兵生活补助(提前下达省级一般转移支付)59.99万元；2023年农村籍60周退役士兵生活补助(提前下达中央一般转移支付)511.14万元；2023年伤残抚恤补助资金(提前下达中央一般转移支付)515.72万元；2023年老党员生活补助(提前下达中央一般转移支付)4.25万元。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10月份临时价格补贴【汾财社(2022)200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6-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3,120	年度资金总额:		93,12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93,12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3,120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发放2022年10月份价格临时补贴的通知》(晋发改【2022】40号)文件精神,向享受国家定期抚恤的优抚对象发放2022年10月份价格临时补贴,按每人每月30元标准发放,我市现有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2798人,现申请市政府安排财政拨付价格临时补贴,共计9.312万元。					
立项依据		晋发改【2022】4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优抚对象权益、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按及时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申请计划及时发放				按申请计划及时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人数	2798人	数量指标	涉及人数	2798人
		质量指标	资质符合度	100%	质量指标	资质符合度	100%
		时效指标	及时性	100%	时效指标	及时性	100%
		成本指标	所需成本	93120元	成本指标	所需成本	9312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有效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有效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王韶将	联系电话:	15835180728	填报日期:	20230210163947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第一书记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6-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460	年度资金总额:		5,46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46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46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保障驻临县农村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的工作,特申请该项目,结转上年资金5460元。					
立项依据		汾组通字【2022】21号、汾驻村帮扶办<2022>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加强对农村第一书记及驻村工作队的保障,体现组织关系关爱,提升干事创业积极性,持续发挥表率作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为加强对农村第一书记及驻村工作队的保障,体现组织关系关爱,提升干事创业积极性,持续发挥表率作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证驻村工作正常有序进行				保证驻村工作正常有序进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第一书记人数	1人	数量指标	第一书记人数	1人
		质量指标	资质符合度	100%	质量指标	资质符合度	100%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总金额	5460元	成本指标	总金额	546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第一书记工作有效开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第一书记工作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第一书记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第一书记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王韶将	联系电话:	15835180728	填报日期:	20230209110616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度解决部分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生活费【汾财社(2022)109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6-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03,880		年度资金总额:		1,503,88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3,88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3,88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国务院、中央军委《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令608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通知》(国发【2005】23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通知》(晋政发【2005】25号)等文件精神,政府安排的退役士兵已到政府部门报到,非个人原因尚未安置的,安置地政府应按照国家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水平的标准按月发放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							
立项依据		根据国务院、中央军委《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令608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通知》(国发【2005】23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通知》(晋政发【2005】25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充分体现党和政府对退役军人的关心关爱,在全社会营造尊崇退役军人的良好氛围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按时、足额发放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生活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了充分体现党和政府对退役军人的关心关爱,在全社会营造尊崇退役军人的良好氛围,按时足额发放生活费				为了充分体现党和政府对退役军人的关心关爱,在全社会营造尊崇退役军人的良好氛围,按时足额发放生活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待安置退役士兵	≥200人	数量指标	待安置退役士兵	≥200人		
		质量指标	资质符合度	100人	质量指标	资质符合度	100人		
		时效指标	及时性	100%	时效指标	及时性	100%		
		成本指标	所需成本	1503880元	成本指标	所需成本	150388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充分体现党和政府对退役军人的关心关爱	≥98%	社会效益指标	充分体现党和政府对退役军人的关心关爱	≥98%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在全社会营造尊崇退役军人的良好氛围	有效提高	服务对象满意度	在全社会营造尊崇退役军人的良好氛围	有效提高		
负责人:		经办人:	王韶将	联系电话:	15835180728	填报日期:	20230210172217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汾阳革命烈士纪念馆整修布展经费【汾财社(2022)108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6-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88,200		年度资金总额:		888,2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88,2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88,2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汾阳革命烈士纪念馆因多年未改陈布展,现已不能充分体现新时代特色,不能全面展现我市英雄烈士的精神。为加强烈士纪念设施保护,整修烈士纪念设施达到更好的褒扬作用,现下达英雄烈士纪念设施整修工程省级财政补助资金88.82万元							
立项依据		晋财社【2021】282号文件 汾财社【2022】32号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褒扬烈士,加强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弘扬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精神和社会主义道德风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按时及时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褒扬烈士,加强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弘扬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精神和社会主义道德风尚。				为褒扬烈士,加强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弘扬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精神和社会主义道德风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革命烈士纪念馆	≥1座	数量指标	革命烈士纪念馆	≥1座		
		质量指标	资质符合度	100%	质量指标	资质符合度	100%		
		时效指标	及时性	100%	时效指标	及时性	100%		
		成本指标	所需经费	888200元	成本指标	所需经费	8882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弘扬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精神和社会主义道德风尚。	≥98%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弘扬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精神和社会主义道德风尚。	≥98%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充分体现新时代精神集体主义精神和社会主义道德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充分体现新时代精神集体主义精神和社会主义道德	≥98%		
负责人:		经办人:	王韶将	联系电话:	15835180728	填报日期:	20230210165230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立功受奖奖励补助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6-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8,600	年度资金总额:		38,6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38,6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8,6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我市需对54名立功受奖的现役军人家庭进行奖励,其中:荣立三等功奖励4人、荣获优秀士兵(士官)奖励50人;对我市三等功现役军人家庭奖励每人2000元、荣获优秀士兵(士官)现役军人家庭奖励每人500元,计3.3万元;需对5名边海防战士、3名维和官兵家属、1名现役军人进行慰问,边海防战士每人慰问金500元、维和官兵家属每人慰问金500元、慰问品200元、1名现役军人慰问品1000元,计0.56万元。现申请市政府安排财政拨款部分现役军人家庭奖励和慰问资金费用,共计3.86万元。					
立项依据		汾退役军人请字【2023】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汾退役军人请字【2023】1号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按时及时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我市需对54名立功受奖的现役军人家庭进行奖励,其中:荣立三等功奖励4人、荣获优秀士兵(士官)奖励50人;对我市三等功现役军人家庭奖励每人2000元、荣获优秀士兵(士官)现役军人家庭奖励每人500元,计3.3万元;需对5名边海防战士、3名维和官兵家属、1名现役军人进行慰问,边海防战士每人慰问金500元、维和官兵家属每人慰问金500元、慰问品200元、1名现役军人慰问品1000元,计0.56万元。现申请市政府安排财政拨款部分现役军人家庭奖励和慰问资金费用,共计3.86万元。资金到位后,及时拨付。				资金到位后,及时拨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人数	54名	数量指标	慰问人数	54名
		质量指标	资质符合度	100%	质量指标	资质符合度	100%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总金额	3.86万元	成本指标	总金额	3.86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现役军人家庭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现役军人家庭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王韶将	联系电话:	15835180728	填报日期:	20230217172918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启洪坡烈士陵园维修和改造工程安装125KVA变台工程资金【汾财社(2022)104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6-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66,288	年度资金总额:	566,28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66,288	市县(区)财政资金	566,288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启洪坡烈士陵园维修和改造工程已于2021年12月21日经汾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对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批复。根据施工前需实现“三通一平”的要求,我局向汾阳市供电公司申请安装125KVA变台工程,现已收到《高压供电方案答复单》,工程概算为566288元。						
立项依据	汾退役军人请【2022】1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维修和改造建造好陵园建筑,更好的发挥纪念先烈,教育后代,激励人民而保护好陵园建筑,发扬烈士褒扬精神。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汾退役军人请【2022】14号						
项目实施计划	合理使用项目资金、节约开支,维修改造好陵园建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维修和改造建造好陵园建筑,更好的发挥纪念先烈,教育后代,激励人民而保护好陵园建筑,发扬烈士褒扬精神。			维修和改造建造好陵园建筑,更好的发挥纪念先烈,教育后代,激励人民而保护好陵园建筑,发扬烈士褒扬精神。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陵园	1座	数量指标	涉及陵园	1座
		质量指标	资质符合度	100%	质量指标	资质符合度	100%
		时效指标	及时性	100%	时效指标	及时性	100%
		成本指标	所需成本	566288元	成本指标	所需成本	566288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更好的发挥纪念先烈,缅怀革命烈士	更好发挥	社会效益指标	为更好的发挥纪念先烈,缅怀革命烈士	更好发挥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激励后人缅怀革命烈士,发挥优良传统,激励后人保护好陵园建筑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激励后人缅怀革命烈士,发挥优良传统,激励后人保护好陵园	≥98%
负责人:	经办人:	王韶将	联系电话:	15835180728	填报日期:	20230210170956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启洪坡烈士陵园维修和改造工程森林植被恢复费【汾财社(2022)202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6-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9,802	年度资金总额:		39,80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39,802	市县(区)财政资金		39,802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启洪坡烈士陵园维修和改造工程经汾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对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批复。该工程在征用土地前需办理永久使用林地手续,该手续已报山西省林草局,省局要求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现申请市政府安排财政拨付启洪坡烈士陵园维修和改造工程森林植被恢复费用,共计3.9802万元。					
立项依据		汾退役军人请字【2022】5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森林植被关系到生态健康,恢复森林植被不容忽视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按申请资金及时拨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申请资金及时拨付				按申请资金及时拨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修缮数量	5座	数量指标	修缮数量	5座
		质量指标	资质符合度	100%	质量指标	资质符合度	100%
		时效指标	及时性	100%	时效指标	及时性	100%
		成本指标	所需成本	39802元	成本指标	所需成本	39802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	有效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	有效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7%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7%
负责人:	经办人:	王韶将	联系电话:	15835180728	填报日期:	20230210173506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全国县级以下英雄烈士纪念设施整修工程财政补助资金(蒋三烈士陵园修缮经费)(汾财社(2022)128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6-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93,100		年度资金总额:	793,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93,1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93,1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单位请示,经评审中心对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申报的蒋三烈士陵园修缮工程控制价进行了审核,评审结果为125.15万元为不影响修缮工程进度,建议安排经费,其中上级补助资金45.841711万元(汾财社87[2021]号)本级安排资金79.31万元,为加强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现下达全国县级以下英雄烈士纪念设施整修工程中央财政补助资金79.31万元。(晋财社【2021】154号)						
立项依据	晋财社【2021】154号 汾财社(2022)12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褒扬烈士,加强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弘扬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精神和社会主义道德风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加强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维修英雄烈士纪念设施烈士陵园。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加强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维修英雄烈士纪念设施烈士陵园。			加强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维修英雄烈士纪念设施烈士陵园。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英雄烈士纪念设施	5座	数量指标	英雄烈士纪念设施	5座
		质量指标	资质符合度	100%	质量指标	资质符合度	100%
		时效指标	及时性	100%	时效指标	及时性	100%
		成本指标	所需成本	793100元	成本指标	所需成本	7931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弘扬爱国主义	有效加强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弘扬爱国主义	有效加强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王韶将	联系电话:	15835180728	填报日期:	20230210171458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双拥及褒扬纪念宣传服务政府购买服务经费【汾财社(2022)142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6-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84,844.1		年度资金总额:	384,844.1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84,844.1		市县(区)财政资金	384,844.1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1年我局多渠道争取资金,对我市烈士纪念设施进行了维护修缮和提质改造,但这五座陵园并无专人看管与维修,褒扬英烈作用得不到发挥,为了保障烈士陵园日常工作运转,更好地发挥褒扬英烈、教育后人的作用,经汾阳市人民政府第40次常务会议同意,决定购买双拥及褒扬纪念宣传服务,服务经费为384844.1元。						
立项依据	汾阳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第二批)的通知>的通知)汾退役军人指字【2022】14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保障烈士陵园日常工作运转,更好的发挥褒扬英烈、教育后人的作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为了保障烈士陵园日常工作运转,更好的发挥褒扬英烈、教育后人的作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切实维护好陵园内的建筑及附属设施,发挥其爱国主义教育作用			切实维护好陵园内的建筑及附属设施,发挥其爱国主义教育作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人数	10人	数量指标	涉及人数	10人
		质量指标	资质符合度	100%	质量指标	资质符合度	100%
		时效指标	及时性	100%	时效指标	及时性	100%
		成本指标	所需经费	384844.1元	成本指标	所需经费	384844.1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切实维护好陵园内的建筑及附属设施,发挥其爱国主义教育作用	≥96%	社会效益指标	切实维护好陵园内的建筑及附属设施,发挥其爱国主义教育作用	≥96%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为更好的发挥纪念先烈,教育后代,激励人民而保护好陵园建筑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为更好的发挥纪念先烈,教育后代,激励人民而保护好陵园建筑	≥98%
负责人:	经办人:	王韶将	联系电话:	15835180728	填报日期:	20230210170226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优抚对象省级补助义务兵优待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7-社保股		实施单位		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88,000		年度资金总额:	488,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488,000		省级财政资金	488,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晋财社【2022】276号文件精神,用于2022年后半年、2023年入伍的义务兵服役期间地方政府对其家庭发放的优待金。资金共计48.8万元					
立项依据		晋财社【2022】27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进一步推进征兵工作的开展,从国家战略全局的高度,充分认清抓好征兵工作对国防建设的重大意义。提高新兵质量,落实优抚政策,努力推动征兵工作健康发展、创新发展,为实现我市转型跨越、富市强军、双向共赢做出应有贡献。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及时拨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了进一步推进征兵工作的开展,从国家战略全局的高度,充分认清抓好征兵工作对国防建设的重大意义。提高新兵质量,落实优抚政策,努力推动征兵工作健康发展、创新发展,为实现我市转型跨越、富市强军、双向共赢做出应有贡献。				为了进一步推进征兵工作的开展,从国家战略全局的高度,充分认清抓好征兵工作对国防建设的重大意义。提高新兵质量,落实优抚政策,努力推动征兵工作健康发展、创新发展,为实现我市转型跨越、富市强军、双向共赢做出应有贡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义务兵人数	≥100人	数量指标	义务兵人数	≥100人
		质量指标	资质符合度	符合	质量指标	资质符合度	符合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总金额	48.8万元	成本指标	总金额	48.8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了进一步推进征兵工作的开展,从国家战略全局的高度,充分认清抓好征兵工作对国防建设的重大意义。	有效开展	社会效益指标	为了进一步推进征兵工作的开展,从国家战略全局的高度,充分认清抓好征兵工作对国防建设的重大意义。	有效开展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义务兵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义务兵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王韶待	联系电话:	15835180728	填报日期:	20230213120708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春节”慰问等资金【汾财社(2022)201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6-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49,600		年度资金总额:		1,049,6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49,6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49,6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关于在全省建立走访慰问优抚对象制度的通知》(晋民发【2016】53号)文件精神,我局决定在2023年春节前组织开展对所有退役军人及领取待遇的重点优抚对象进行走访慰问,现申请拨付2023年春节慰问等资金,共计104.96万元							
立项依据		晋民发【2016】5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慰问优抚对象,向全社会褒扬退役军人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春节前进行走访慰问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及时进行春节慰问优抚对象				及时进行春节慰问优抚对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人数	13500人	数量指标	涉及人数	13500人		
		质量指标	资质符合度	100%	质量指标	资质符合度	100%		
		时效指标	及时性	100%	时效指标	及时性	100%		
		成本指标	所需成本	1049600元	成本指标	所需成本	10496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荣誉感	≥98%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荣誉感	≥98%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王韶将	联系电话:	15835180728	填报日期:	20230210172904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1-4级伤残军人护理费(提前下达中央一般转移支付)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7-社保股		实施单位		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4,280	年度资金总额:		74,28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74,280	省级财政资金		74,28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晋财社【2022】249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和省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为我市1-4级伤残军人按月发放伤残军人护理费,共合计:7.428万元。					
立项依据		根据晋财社【2022】249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和省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我市1-4级伤残军人按月足额、及时发放伤残军人护理费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保障优抚对象切身利益,维护优抚对象合法权益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优抚对象切身利益,维护优抚对象合法权益				保障优抚对象切身利益,维护优抚对象合法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人数	≥2人	数量指标	涉及人数	≥2人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时效指标	经费及时拨付率	100%	时效指标	经费及时拨付率	100%
		成本指标	所需经费	74280元	成本指标	所需经费	7428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伤残人员生活水平	有效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伤残人员生活水平	有效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伤残人员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伤残人员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王韶将	联系电话:	15835180728	填报日期:	20230118094608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参战(试)人员生活补助(提前下达中央一般转移支付)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7-社保股		实施单位		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07,900		年度资金总额:		807,9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807,900		省级财政资金		807,9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晋财社【2022】249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和省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为我市参战(试)人员发放生活补助,人数:84人,合计827400元,因上年有中央结转资金(晋财社【2022】6号)19500元,故所募资金807900元							
立项依据		根据晋财社【2022】249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和省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发展军人抚恤优待事业,维护抚恤优待对象的合法权益,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有效改善优抚对象生活水平,帮助解决对象生活难点问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为发展军人抚恤优待事业,维护抚恤优待对象的合法权益,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有效改善优抚对象生活水平,帮助解决对象生活难点问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发展军人抚恤优待事业,维护抚恤优待对象的合法权益,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有效改善优抚对象生活水平,帮助解决对象生活难点问题				为发展军人抚恤优待事业,维护抚恤优待对象的合法权益,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有效改善优抚对象生活水平,帮助解决对象生活难点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战(试)人员	≥50人	数量指标	参战(试)人员	≥50人		
		质量指标	资质符合度	100%	质量指标	资质符合度	100%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总金额	807900元	成本指标	总金额	8079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发展军人抚恤优待事业,维护抚恤优待对象的合法权益。	有效发展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发展军人抚恤优待事业,维护抚恤优待对象的合法权益。	有效发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战(试)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战(试)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王韶将	联系电话:	15835180728	填报日期:	20230118092612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第一书记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6-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2,500	年度资金总额:		32,5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2,5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2,5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保障驻临县农村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的工作,按照130元/天,250天计算,共需32500元。					
立项依据		汾组通字【2022】21号、汾驻村帮扶办<2022>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加强对农村第一书记及驻村工作队的保障,体现组织关系关爱,提升干事创业积极性,持续发挥表率作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为了保障驻临县农村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的工作,按照130元/天,250天计算,共需32500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了保障驻临县农村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的工作,按照130元/天,250天计算,共需32500元。			为了保障驻临县农村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的工作,按照130元/天,250天计算,共需32500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驻村人数	1人	数量指标	驻村人数	1人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时效指标	经费及时拨付率	100%	时效指标	经费及时拨付率	100%
		成本指标	总金额	32500元	成本指标	总金额	325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第一书记生活质量	有效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第一书记生活质量	有效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第一书记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第一书记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王韶将	联系电话:	15835180728	填报日期:	20230130104923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度8669及其他部队退役人员、汾阳农村籍老兵临时性救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6-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54,400		年度资金总额:		1,154,4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54,4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54,4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汾政函【2018】1号文件《研究军队退役人员安置及其他涉访人员相关事宜专题会议纪要》,进一步加大对8669部队、88734部队、8042部队的救助力度,人数:8042部队、60岁以上两参人员临时救助84人,合计:84*3600=302400,60岁参试人员困难救助,24*2400=57600,部分8669、88734部队退役人员临时救助8*4800=38400,参战、8042部队退役人员临时救助(原保消员)120*3600=432000,8669部队,汾阳市农村籍老兵补助135人,每人每月200元,200*135=324000元,共计:1154400元。							
立项依据		汾政函【2018】1号 《研究军队退役人员安置及其他涉访人员相关事宜专题会议纪要》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进一步加大对各类部队人员的救助力度,解决此类对象的生活困难问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发放8669及其他部队退役人员、汾阳农村籍老兵临时性救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发放部队生活补助资金,对部队人员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医疗难等问题。		通过发放部队生活补助资金,对部队人员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医疗难等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人数	236人	数量指标	涉及人数	236人		
		质量指标	发放资质符合度	100%	质量指标	发放资质符合度	10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度	10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度	100%		
		成本指标	所需成本	1154400元	成本指标	所需成本	11544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生活标准	≥95%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生活标准	≥95%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保障民生活	有效保障	服务对象满意度	保障民生活	有效保障		
负责人:	经办人:	王韶将	联系电话:	15835180728	填报日期:	20230119094220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度四清借干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6-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14,960		年度资金总额:		414,96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414,96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14,96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分组函字【2009】3号关于给予汾阳市农村原部分四清借干生活补贴的函,经市委组织部部务会议研究,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同意,给“四清借干”参照在乡复员军人定期定量补助标准给与生活补助。根据晋退役军人发[2020]22号文件《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抚恤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按21840元/年/人补助,从2020年8月执行,我市有农村四清借干19人,需资金21840*19=414960元。							
立项依据		汾组函字【2009】3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抚恤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解决我市农村原部分“四清借干”生活困难问题,保障基本生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按月、足额发放汾阳市农村原部分四清借干生活补贴。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解决我市农村原四清借干生活困难问题				解决我市农村原四清借干生活困难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四清借干对象人数	≤19人	数量指标	四清借干对象人数	≤19人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时效指标	经费及时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经费及时发放率	100%		
		成本指标	所需经费	414960元	成本指标	所需经费	41496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四清借干补助对象生活改善	有效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四清借干补助对象生活改善情况	有效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四清借干补助对象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	四清借干补助对象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王韶将	联系电话:	15835180728	填报日期:	20230119091851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度专设岗位转业志愿兵(士官)工资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6-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42,000		年度资金总额:		542,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542,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42,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汾阳市关于专设岗位转业志愿兵(士官)共8人,岗位工资:16000*12=192000,2021年10月调资2100*12=25200元,补发增资840元,绩效工资:3200*12=38400,生活补助:4800*12=57600,特殊补贴:2100*12=25200,满一年增资30元,570*12=6840,军龄:4900*12=58800,军功奖励:400*12=4800,养老:4328.8*12=51945.6,医保:基本医疗2204.15*12=26449.8,大额医疗36*8=288元,公积金:2165*12=25930,取暖:3360*8=26880,共合计:541223.4元,共需542000元。							
立项依据		汾阳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发展专业志愿兵优待事业,维护抚恤优待对象的合法权益。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汾阳市关于专设岗位转业志愿兵(士官)共8人,岗位工资:16000*12=192000,2021年10月调资2100*12=25200元,补发增资840元,绩效工资:3200*12=38400,生活补助:4800*12=57600,特殊补贴:2100*12=25200,满一年增资30元,570*12=6840,军龄:4900*12=58800,军功奖励:400*12=4800,养老:4328.8*12=51945.6,医保:基本医疗2204.15*12=26449.8,大额医疗36*8=288元,公积金:2165*12=25930,取暖:3360*8=26880,共合计:541223.4元,共需542000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汾阳市关于专设岗位转业志愿兵(士官)共8人,岗位工资:16000*12=192000,2021年10月调资2100*12=25200元,补发增资840元,绩效工资:3200*12=38400,生活补助:4800*12=57600,特殊补贴:2100*12=25200,满一年增资30元,570*12=6840,军龄:4900*12=58800,军功奖励:400*12=4800,养老:				汾阳市关于专设岗位转业志愿兵(士官)共8人,岗位工资:16000*12=192000,2021年10月调资2100*12=25200元,补发增资840元,绩效工资:3200*12=38400,生活补助:4800*12=57600,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人数	8人	数量指标	涉及人数	8人		
		质量指标	资质符合度	100%	质量指标	资质符合度	100%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总金额	542000元	成本指标	总金额	542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发展转业志愿兵优待事业,维护抚恤优待对象的合法权益。	有效发展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发展转业志愿兵优待事业,维护抚恤优待对象的合法权益。	有效发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王韶将	联系电话:	15835180728	填报日期:	20230118195000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各类退役军人困难救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6-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475,200		年度资金总额:	6,475,2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475,2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475,2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汾发【2017】14号文件关于印发《汾阳市部分军队退役人员安排意见》的通知,下岗失业参战人员,60周岁以上在乡参战人员,在乡参战人员300元/人.月困难救助金,在乡60周岁以上退役人员200/人.月困难救助金。根据汾发【2017】15号,关于印发《汾阳市转业志愿兵安排意见》的通知,转业志愿兵发放救助金每人每月300元,共计2495人。需资金6475200元。					
立项依据		根据汾发【2017】14号文件关于印发《汾阳市部分军队退役人员安排意见》,汾发【2017】15号,关于印发《汾阳市转业志愿兵安排意见》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努力实现退役人员信访问题源头化解,解决下岗失业参战人员、在乡参战参试、志愿兵的生活困难问题 解决下岗失业参战人员、在乡参战参试、的生活困难问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通过对各类退役士兵发放补助资金,解决下岗失业参战人员、在乡参战参试、志愿兵的生活困难问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对各类退役士兵发放补助资金,解决下岗失业参战人员、在乡参战参试、志愿兵的生活困难问题			通过对各类退役士兵发放补助资金,解决下岗失业参战人员、在乡参战参试、志愿兵的生活困难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类退役军人	≥50人	数量指标	各类退役军人	≥50人
		质量指标	资质符合度	100%	质量指标	资质符合度	100%
		时效指标	及时性	100%	时效指标	及时性	100%
		成本指标	所需成本	6475200元	成本指标	所需成本	64752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对各类退役士兵发放补助资金,解决下岗失业参战人员、在乡参战参试、志愿兵的生活困难问题	有效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对各类退役士兵发放补助资金,解决下岗失业参战人员、在乡参战参试、志愿兵的生活困难问题	有效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王韶将	联系电话:	15835180728	填报日期:	20230119104002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公社补干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6-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57,334		年度资金总额:		257,33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257,334		市县(区)财政资金		257,334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汾组函字【2017】5号《关于给与汾阳市部分原公社补贴制干部生活补助的函》,经市委组织部部务会议研究,经市委常委会议讨论,同意给予这些人按民政部现行低保规定,对符合条件的给与享受农村低保,在此基础上参照在乡老复员军人定额补助标准给与相应的生活补助。现老复员军人22644元/年/人,共有公社补贴制干部11人,需经费257334元。							
立项依据		汾组函字【2017】5号《关于给与汾阳市部分原公社补贴制干部生活补助的函》							
项目设立必要性		解决我市原部分“公社补贴制干部”生活困难问题,保障基本生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按月、足额发放公社补干生活补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解决我市原部分“公社补贴制干部”生活困难问题				解决我市原部分“公社补贴制干部”生活困难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社补干生活补助对象数	11人	数量指标	公社补干生活补助对象人数	11人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时效指标	经费及时拨付率	100%	时效指标	经费及时拨付率	100%		
		成本指标	所需经费	257334元	成本指标	所需经费	257334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社补干对象生活改善情况	有效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公社补干对象生活改善情况	有效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社补干幸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社补干幸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王韶将	联系电话:	15835180728	填报日期:	20230119093345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蒋三烈士陵园整修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6-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9,500		年度资金总额:	49,5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49,5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49,5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县级以上英雄烈士纪念设施整修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21】40号)文件精神,我局负责实施蒋三烈士陵园整修工程,其中:前期效果图制作费用0.95万元,建筑工程设计费用3.3万元,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费用0.7万元。现申请市政府安排财政拨付蒋三烈士陵园整修工程前期费用,共计4.95万元。						
立项依据	晋退役军人发【2021】4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弘扬英雄革命烈士精神,传播革命烈士精神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及时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及时支付			资金到位后,及时拨付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陵园座数	1座	数量指标	涉及陵园座数	1座
		质量指标	资质符合度	100%	质量指标	资质符合度	100%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总金额	4.95万元	成本指标	总金额	4.9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社会革命烈士精神传	有效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社会革命烈士精神传播	有效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王韶将	联系电话:	15835180728	填报日期:	20230210114920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军休在职职工工资经费等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6-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63,442.12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563,442.12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用于按规定编配的工作人员、车辆经费以及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开展活动和管理经费。其中工伤1121元、福利费352248*3.5%=12328.68元、工会经费352248*2%=7044.96元、培训费352248*1%=3522.48元、一般公务经费1600*5=8000元。工资经费:工资总额352248,四项补、卫生费6600,奖金17699,取暖17360,养老59787,医疗24288,大额医疗180,公积金53243,项目金额共计352248+6600+17699+17360+59787+24288+180+1121+12328.68+7044.96+3522.48+8000+53243=563442.12元。					
立项依据		《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按岗位责任制的要求,工作人员做到全心全意为休干服务,办实事、办好事,完成上级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做好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工作;保证军休干部的政治待遇、生活待遇得到落实,以及军休干部的慰问等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按月、足额支付在职职工工资经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月、足额支付在职职工工资经费				按月、足额支付在职职工工资经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人数	5人	数量指标	涉及人数	5人
		质量指标	资质符合度	100%	质量指标	资质符合度	100%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总金额	563442.12元	成本指标	总金额	563442.12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职工工作正常运转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职工工作正常运转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职工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职工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王韶将	联系电话:	15835180728	填报日期:	20230217115240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困难帮扶援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6-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8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退役军人部发【2019】62号关于加强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工作的意见,不断提高救急济难水平,增强困难退役军人安全感、获得感和荣誉感,为保障他们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奠定坚实基础,按照“普惠加优待”的原则,符合条件的困难退役军人、“三属”在充分享受社会救助政策的同时,对退役军人因服役期间致残或因患有严重疾病等原因造成退役后本人就业困难,医疗和康复等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致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对退役军人因服役时间长、市场就业能力弱等原因造成长期失业或突然下岗,致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对退役军人因旧伤复发、病情加重等原因,导致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对退役军人、“三属”等因火灾水灾、交通事故、重大疾病、人身伤害、见义勇为等突发事件,导致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对遭遇其他特殊情况导致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等五种情形导致生活陷入困难的,根据困难程度给予帮扶援助。安置地要将帮扶援助资金列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享受帮扶救援资金人数100人,预计经费80万元						
立项依据	吕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等五部门联合下发的《吕梁市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实施办法》(吕退役军人发〔2020〕26号)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1.立足济难解困。对因军事职业特殊性造成重疾重病、长期失业或遭遇突发性、临时性事件等导致生活、就业、入学陷入困境的退役军人,按照保基本、救急难、求实效的要求,给予及时帮扶援助。2.体现尊崇优待。充分体现我市退役军人为国防和军队建设作出的牺牲贡献,对其面临的工作生活等方面的实际困难,在保障其享有公民普惠待遇的基础上,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给予临时性、过渡性的帮扶援助,把党和国家对困难退役军人的关心关爱落到实处。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单位根据实际支出帮扶援助资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1.立足济难解困。对因军事职业特殊性造成重疾重病、长期失业或遭遇突发性、临时性事件等导致生活、就业、入学陷入困境的退役军人,按照保基本、救急难、求实效的要求,给予及时帮扶援助。2.体现尊崇优待。充分体现我市退役军人为国防和军队建设作出的牺牲贡献,对其面临的工作生活等方面的实际困难,在保障其			1.立足济难解困。对因军事职业特殊性造成重疾重病、长期失业或遭遇突发性、临时性事件等导致生活、就业、入学陷入困境的退役军人,按照保基本、救急难、求实效的要求,给予及时帮扶援助。2.体现尊崇优待。充分体现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帮扶援助人员	≥50人	数量指标	困难帮扶援助人员	≥50人
		质量指标	发放资质符合度	100%	质量指标	发放资质符合度	10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10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100%
		成本指标	困难帮扶援助资金	800000元	成本指标	困难帮扶援助资金	80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充分体现尊崇优待,体现我市退役军人为国防和军队建设作出的牺牲贡献	有效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充分体现尊崇优待,体现我市退役军人为国防和军队建设作出的牺牲贡献	有效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困难帮扶援助人员根据困难程度给予帮扶援助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困难帮扶援助人员根据困难程度给予帮扶援助	≥95%	
负责人:	经办人:	王韶将	联系电话:	15835180728	填报日期:	20230119094949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老党员生活补助(提前下达省级一般转移支付)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7-社保股		实施单位		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1,300	年度资金总额:		21,3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21,300	省级财政资金		21,3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晋财社<2022>249号文件,省级老党员生活补助2.13万元					
立项依据		晋财社<2022>24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提高老党员补助对象的生活水平,有效保障老党员生活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按时及时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提高老党员补助对象的生活水平,有效保障老党员生活水平				提高老党员补助对象的生活水平,有效保障老党员生活水平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人数	≥20人	数量指标	涉及人数	≥20人
		质量指标	资质符合度	100%	质量指标	资质符合度	100%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总金额	21300元	成本指标	总金额	213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老党员生活水平	有效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老党员生活 水平	有效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老党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老党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王韶将	联系电话:	15835180728	填报日期:	20230118095152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老党员生活补助(提前下达中央一般转移支付)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7-社保股		实施单位		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2,500	年度资金总额:		42,5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42,500	省级财政资金		42,500
		市县(区)财政资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晋财社<2022>249号文件,下达中央老党员生活补助4.25万元。					
立项依据		根据晋财社【2022】304号文件、晋财社<2022>249号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提高老党员补助对象的生活水平,有效保障老党员生活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按时及时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提高老党员补助对象的生活水平,有效保障老党员生活水平				提高老党员补助对象的生活水平,有效保障老党员生活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人数	≥20人	数量指标	涉及人数	≥20人
		质量指标	资质符合度	100%	质量指标	资质符合度	100%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总金额	42500元	成本指标	总金额	425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老党员生活水平	有效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老党员生活水平	有效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老党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老党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王韶将	联系电话:	15835180728	填报日期:	20230118094939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烈士子女生活补助(提前下达中央一般转移支付)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7-社保股		实施单位		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57,230		年度资金总额:		657,23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657,230		省级财政资金		657,230	
		市县(区)财政资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晋退役军人发[2020]22号文件《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抚恤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从2020年8月1日起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对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周岁之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含建国前牺牲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提高生活补助标准。根据晋财社【2022】249号文件精神,特申请该项目,我市烈士子女82人,每年生活补助8015元,82*8015=657230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军人抚恤优待实施办法》晋财社【2022】24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发展军人抚恤优待事业,维护抚恤优待对象的合法权益,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有效改善优抚对象生活水平,帮助解决对象生活难问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							
项目实施计划		为发展军人抚恤优待事业,维护抚恤优待对象的合法权益,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有效改善优抚对象生活水平,帮助解决对象生活难问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发展军人抚恤优待事业,维护抚恤优待对象的合法权益,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有效改善优抚对象生活水平,帮助解决对象生活难问题。				为发展军人抚恤优待事业,维护抚恤优待对象的合法权益,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有效改善优抚对象生活水平,帮助解决对象生活难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人数	82人	数量指标	涉及人数	82人		
		质量指标	资质符合度	100%	质量指标	资质符合度	100%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总金额	657230元	成本指标	总金额	65723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效改善烈士子女生活水	有效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效改善烈士子女生活水平	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王韶将	联系电话:	15835180728	填报日期:	20230118093503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陵园管理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6-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2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县级以上烈士纪念设施由所在地人民政府负责保护管理,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或者有关专项规划,所需经费列入当地财政预算。我市现有五个县级烈士纪念设施,分别是:汾阳市烈士陵园、抗日英雄蒋三烈士陵园、启洪坡烈士陵园、万户侯烈士陵园、67烈士殉难洞。根据烈士公祭办法、中办发【2013】8号,清明节、烈士公祭日举行社会各界人士烈士瞻仰活动,特申请该项目,项目资金共计200000元,用于陵园日常工作开展。							
立项依据		《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烈士公祭办法、中办发【2013】8号、汾政函【2020】11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更好的发挥纪念先烈,教育后代,激励人民而保护好陵园建筑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合理使用、节约开支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切实维护好陵园内的建筑及附属设施,发挥其爱国主义教育作用				切实维护好陵园内的建筑及附属设施,发挥其爱国主义教育作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我市县级烈士纪念设施	5个	数量指标	我市县级烈士纪念设施	5个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时效指标	经费及时拨付率	100%	时效指标	经费及时拨付率	100%		
		成本指标	烈士陵园工作经费	200000元	成本指标	烈士陵园工作经	20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弘扬爱国主义教育传统	长期有效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弘扬爱国主义教育传统	长期有效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烈士子女及社会各界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烈士子女及社会各界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王韶将	联系电话:	15835180728	填报日期:	20221213160015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农村籍60周岁以上退役士兵生活补助(本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6-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238,600		年度资金总额:		3,238,6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3,238,6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238,6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晋退役军人发[2020]22号文件《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抚恤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从2020年8月1日起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对从1954年11月1日试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提高老年生活补助标准,每服一年义务兵每人每月提高5元,达到每服1年义务兵每人每月补助50元。我市现有60周岁退役士兵2112人,							
立项依据		晋民发【2011】54号《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发展军人抚恤优待事业,维护抚恤优待对象的合法权益,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有效改善优抚对象生活水平,帮助解决对象生活难问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务管理制度、内部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为发展军人抚恤优待事业,维护抚恤优待对象的合法权益,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有效改善优抚对象生活水平,帮助解决对象生活难问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发展军人抚恤优待事业,维护抚恤优待对象的合法权益,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有效改善优抚对象生活水平,帮助解决对象生活难问题。				为发展军人抚恤优待事业,维护抚恤优待对象的合法权益,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有效改善优抚对象生活水平,帮助解决对象生活难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人数	≥2112人	数量指标	涉及人数	≥2112人		
		质量指标	资质符合度	100%	质量指标	资质符合度	100%		
		时效指标	及时性	100%	时效指标	及时性	100%		
		成本指标	所需经费	3238600元	成本指标	所需经费	32386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优抚对象生活幸福感	有效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优抚对象生活幸福感	有效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60周岁以上退役士兵满意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60周岁以上退役士兵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王韶将	联系电话:	15835180728	填报日期:	20230216104009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农村籍60周岁退役士兵生活补助(提前下达省级一般转移支付)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7-社保		实施单位		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99,900		年度资金总额:		599,9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599,900		省级财政资金		599,900	
		市县(区)财政资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晋财社【2022】249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和省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为我市年满60周岁且无工作退役士兵发放生活补助,下达资金省级599900元。							
立项依据		晋财社【2022】249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和省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发展军人抚恤优待事业,维护抚恤优待对象的合法权益,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有效改善优抚对象生活水平,帮助解决对象生活难问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务管理制度、内部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为发展军人抚恤优待事业,维护抚恤优待对象的合法权益,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有效改善优抚对象生活水平,帮助解决对象生活难问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发展军人抚恤优待事业,维护抚恤优待对象的合法权益,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有效改善优抚对象生活水平,帮助解决对象生活难问题				为发展军人抚恤优待事业,维护抚恤优待对象的合法权益,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有效改善优抚对象生活水平,帮助解决对象生活难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人数	≥1000人	数量指标	涉及人数	≥1000人		
		质量指标	资质符合度	100%	质量指标	资质符合度	100%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总金额	599900元	成本指标	总金额	5999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优抚对象幸福感	有效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优抚对象幸福感	有效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王韶将	联系电话:	15835180728	填报日期:	20230118082553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农村籍60周岁退役士兵生活补助(提前下达中央一般转移支付)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7-社保股		实施单位		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111,355.36		年度资金总额:		5,111,355.3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5,111,355.36		省级财政资金		5,111,355.36	
		市县(区)财政资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晋财社【2022】249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和省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下达资金中央:5111355.36元							
立项依据		根据晋财社【2022】304号、晋财社【2022】249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和省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发展军人抚恤优待事业,维护抚恤优待对象的合法权益,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有效改善优抚对象生活水平,帮助解决对象生活难问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务管理制度、内部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为发展军人抚恤优待事业,维护抚恤优待对象的合法权益,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有效改善优抚对象生活水平,帮助解决对象生活难问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发展军人抚恤优待事业,维护抚恤优待对象的合法权益,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有效改善优抚对象生活水平,帮助解决对象生活难问题。				为发展军人抚恤优待事业,维护抚恤优待对象的合法权益,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有效改善优抚对象生活水平,帮助解决对象生活难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人数	≥1000人	数量指标	涉及人数	≥1000人		
		质量指标	资质符合度	100%	质量指标	资质符合度	100%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总金额	5111355.36元	成本指标	总金额	5111355.36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优抚对象幸福感	有效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优抚对象幸福感	有效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王韶将	联系电话:	15835180728	填报日期:	20230118083044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三属人员生活补助(提前下达中央一般转移支付)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7-社保股		实施单位		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16,130		年度资金总额:	816,13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816,130		省级财政资金	816,13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晋退役军人发[2020]22号文件《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抚恤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晋财社【2022】249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和省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根据我局收到优抚对象补助资金,为我市三属人员发放生活补助,发放人数31人,合计816130元。							
立项依据	晋退役军人发[2020]22号文件《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抚恤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晋财社【2022】249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和省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发展军人抚恤优待事业,维护抚恤优待对象的合法权益。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有效改善优抚对象生活水平,帮助解决对象生活难问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按月及时、足额发放三属人员生活补助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时及时发放				按时及时发放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属人员人数	≥15人	数量指标	三属人员人数	≥15人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发放率	100%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经费及时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经费及时发放率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总金额	81613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三属人员生活水平	有效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三属人员生活水平	有效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三属人员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三属人员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王韶将	联系电话:	15835180728	填报日期:	20230118093648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伤残抚恤补助资金(提前下达中央一般转移支付)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7-社保		实施单位		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157,198.64		年度资金总额:		5,157,198.6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5,157,198.64		省级财政资金		5,157,198.64	
		市县(区)财政资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晋财社【2022】249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和省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为我市在职伤残,在乡伤残发放伤残金,2023年预计发放人数:在职伤残军人:85人,小计2458301元,在乡伤残军人:115人,小计2867996元,合计:200人,5326297元,因上年汾阳市财政局下达文件<关于下达2022年优抚对象中央和省级补助直达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汾财社指字[2022]124号)的上级资金结转169098.36元,故需资金5157198.64元。							
立项依据		晋财社【2022】249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和省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汾阳市财政局文件<关于下达2022年优抚对象中央和省级补助直达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汾财社指字[2022]12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进一步做好我市退役军人的帮扶化解稳定工作,根据《退役军人保障法》第四十八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坚持普惠与优待叠加的原则,在保障退役军人享受普惠性政策和公共服务基础之上,结合服役期间所做贡献和各地实际情况给予优待”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通过发放在职在乡伤残军人生活补助资金,对部队人员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生活、医疗难等问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发放在职在乡伤残军人生活补助资金,对部队人员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生活、医疗难等问题。				通过发放在职在乡伤残军人生活补助资金,对部队人员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生活、医疗难等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职在乡伤残军人	≥50人	数量指标	在职在乡伤残军	≥50人		
		质量指标	资质符合度	100%	质量指标	资质符合度	100%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总金额	5157198.64元	成本指标	总金额	5157198.64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通过发放在职在乡伤残军人生活补助资金,对部队人员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生活、医疗难等问题	有效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通过发放在职在乡伤残军人生活补助资金,对部队人员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生活、医疗难等问题	有效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王韶将	联系电话:	15835180728	填报日期:	20230118084450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省级优抚对象医疗保障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7-社保股		实施单位		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8,000		年度资金总额:	98,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98,000		省级财政资金	98,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晋财社(2022)248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和省级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金预算指标的通知》下达我市医疗保障金,省级医疗保障金9.8万元。					
立项依据		根据晋财社(2022)248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和省级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对优抚对象医疗问题给予保障,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点问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按半年发放医疗补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优抚对象医疗问题给予保障,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点问题		对优抚对象医疗问题给予保障,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点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保障的优抚对象	≥1000人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保障的优抚对象	≥1000人
		质量指标	资质符合度	100%	质量指标	资质符合度	100%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总金额	98000元	成本指标	总金额	98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优抚对象医疗问题,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优抚对象医疗问题,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王韶将	联系电话:	15835180728	填报日期:	20230206155731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双拥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6-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用于2023年度双拥日常工作开支,项目资金共计10万元。					
立项依据		财政预算批复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吕拥办字【2019】4号关于切实做好全国双拥模范城创建的通知,要落实双拥工作机构、编制、人员。这是双拥模范城一票否决指标,各县都必须高度重视双拥建设,做到有编制、有专职人员、有专项经费保障、有办公场所,落实军地合属办公,根据我市实际情况,预计费用需100000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需合理安排支出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证双拥工作正常有效进行				保证双拥工作正常有效进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差次数	≥3次	数量指标	出差次数	≥3次
		质量指标	重点工作完成率	≥97%	质量指标	重点工作完成率	≥97%
		时效指标	经费及时拨付率	100%	时效指标	经费及时拨付率	100%
		成本指标	工作经费	100000元	成本指标	工作经费	10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争创省级、国家级双拥模范城	努力争创	社会效益指标	争创省级、国家级双拥模范城	努力争创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双拥年度考核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双拥年度考核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王韶将	联系电话:	15835180728	填报日期:	20221213153337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退役安置中央补助资金(机构)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7-社保股		实施单位		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12,000		年度资金总额:	212,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12,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212,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机构的日常开支以及人员的工作经费提供保障,共计资金21.2万元。					
立项依据		晋财社(2022)27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机构的日常开支以及人员的工作经费提供保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为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机构的日常开支以及人员的工作经费提供保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机构的日常开支以及人员的工作经费提供保障			为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机构的日常开支以及人员的工作经费提供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离退休管理工作人员	≥5人	数量指标	离退休管理工作人员	≥5人
		质量指标	资质符合度	100%	质量指标	资质符合度	100%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总金额	21.2万元	成本指标	总金额	21.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机构的日常开支以及人员的工作经费提供保障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为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机构的日常开支以及人员的工作经费提供保障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离退休管理工作人员满意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离退休管理工作人员满意	≥95%
负责人:	经办人:	王韶将		联系电话:	15835180728	填报日期:	20230213114452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退役安置中央补助资金(人员)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7-社保股		实施单位		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955,000	年度资金总额:		1,95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95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955,0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我市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提供生活补助,共计资金195.5万元					
立项依据		晋财社(2022)27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我市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提供生活补助,解决生活困难,保障基本民生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为我市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提供生活补助,解决生活困难,保障基本民生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我市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提供生活补助,解决生活困难,保障基本民生			为我市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提供生活补助,解决生活困难,保障基本民生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	≥10人	数量指标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 退休人员	≥10人
		质量指标	资质符合度	100%	质量指标	资质符合度	100%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总金额	195.5万元	成本指标	总金额	195.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我市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 休人员安置提供生活补助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为我市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 休人员安置提供生活补助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 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 退休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王韶将	联系电话:	15835180728	填报日期:	20230213115025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信访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6-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8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18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吕退役军人发【2019】15号文件关于印发《信访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要有物资保障;做好处置突发性、群体性事件专项物资储备工作,配备必要的应急通信、车辆、摄影、录音等设备;要有资金保障;设立突发性、群体性事件应急处置专项经费,统筹安排使用,特申请工作经费用于日常工作开展共计18万元。					
立项依据		吕退役军人发【2019】15号文件关于印发《信访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有效改善信访问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吕退役军人发【2019】15号文件关于印发《信访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要有物资保障;做好处置突发性、群体性事件专项物资储备工作,配备必要的应急通信、车辆、摄影、录音等设备;要有资金保障;设立突发性、群体性事件应急处置专项经费,统筹安排使用,特申请工作经费用于日常工作开展共计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物资、经费保障统筹安排使用				物资、经费保障统筹安排使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访人员数量	有效减少	数量指标	信访人员数量	有效减少
		质量指标	信访答复质量达标率	≥95%	质量指标	信访答复质量达	≥95%
		时效指标	信访及时回复率	≥90%	时效指标	信访及时回复率	≥90%
		成本指标	信访工作经费	180000元	成本指标	信访工作经费	18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	有效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	有效促进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信访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信访对象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王韶将	联系电话:	15835180728	填报日期:	20221214105849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义务兵优待金及大学生入伍奖励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6-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729,612		年度资金总额:	3,9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6,729,612		市县(区)财政资	3,9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p>根据晋民发【2016】25号文件《山西省民政厅、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军区司令部关于调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的通知》,城乡统一不低于上年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1.5倍发放,到西藏、新疆地区服役的义务兵,家属优待金按照不低于批准入伍地义务兵家属优待金标准的1.5倍计算,2021年参军入伍的普通义务兵88人,预计标准15444元/半年,筹资金15444*88=1359072元;2021年参军入伍的普通义务兵87人,预计标准15444元/半年,筹资金15444*87=2087236元;2022年参军入伍的普通义务兵89人,预计标准15444元/半年,筹资金15444*89=2=1822392元;2023年参军入伍的普通义务兵87人,预计标准15444元/半年,筹资金15444*87=2=1760616元;2023年参军入伍的普通义务兵100人,预计标准15444元/半年,筹资金15444*100=1544400元;2021年参军入伍预备兵1人,预计标准15444元/半年,筹资金15444*1*4=61776元,义务兵优待金合计923512元,根据晋民发【2017】64号文件,《关于发放大学生奖励金的通知》,从2018年起,对在省内入伍的普通高等专科大学生发放一次性,本科及以上的院校和军事生源地4000元标准发放,专科在艰苦边远地区生源地2000元标准发放,所筹集资金由入伍地财政部门负责。2022年参军入伍的大学生有16人本科,39人专科,发放大学生奖励金4000*16+39*2000=142000元。2023年参军入伍的大学生有20人本科,50人专科,发放大学生奖励金4000*20+50*2000=180000元,大学生入伍奖励金共计322000元</p> <p>2023年现役军人立功受奖二等功预计3人,现金慰问标准3000元/人,慰问品标准200/人,合计3*3000+3*200=15600元。2023年现役军人立功受奖三等功预计50人,现金慰问标准2000元/人,慰问品标准200/人,合计50*2000+50*200=110000元。2023年现役军人立功受奖优秀义务兵预计250人,现金慰问标准500元/人,慰问品标准200/人,合计250*500+250*200=175000元。2023年现役军人立功受奖烈士预计10人,现金慰问标准2000元/人,慰问品标准200/人,合计10*2000+10*200=22000元。2023年现役军人立功受奖维和人员预计5人,现金慰问标准500元/人,慰问品标准200/人,合计5*500+5*200=3500元,合计326100元 以上项目共合计:9883612元,其中,根据上年结转资金《晋财社【2022】128号》文件,2022年优待对象中央补助资金--义务兵优待金2910000元,省级补助资金244000元,剩余资金本级配套6729612元</p>						
立项依据		晋民发【2016】25号《关于调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的通知》、晋民发【2017】64号《关于发放大学生奖励金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进一步推进征兵工作的开展,从国家战略全局的高度,充分认清抓好征兵工作对国防建设的重大意义,提高新兵质量,落实优待政策,努力推动征兵工作健康发展、创新发展,为实现我市转型跨越、富市强军、双向共赢做出应有贡献。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晋民发【2016】25号文件《山西省民政厅、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军区司令部关于调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的通知》、						
项目实施计划		<p>根据晋民发【2016】25号文件《山西省民政厅、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军区司令部关于调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的通知》,城乡统一不低于上年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1.5倍发放,到西藏、新疆地区服役的义务兵,家属优待金按照不低于批准入伍地义务兵家属优待金标准的1.5倍计算,2021年参军入伍的普通义务兵88人,预计标准15444元/半年,筹资金15444*88=1359072元;2021年参军入伍的普通义务兵87人,预计标准15444元/半年,筹资金15444*87=2087236元;2022年参军入伍的普通义务兵89人,预计标准15444元/半年,筹资金15444*89=2=1822392元;2023年参军入伍的普通义务兵87人,预计标准15444元/半年,筹资金15444*87=2=1760616元;2023年参军入伍的普通义务兵100人,预计标准15444元/半年,筹资金15444*100=1544400元;2021年参军入伍预备兵1人,预计标准15444元/半年,筹资金15444*1*4=61776元,义务兵优待金合计923512元,根据晋民发【2017】64号文件,《关于发放大学生奖励金的通知》,从2018年起,对在省内入伍的普通高等专科大学生发放一次性,本科及以上的院校和军事生源地4000元标准发放,专科在艰苦边远地区生源地2000元标准发放,所筹集资金由入伍地财政部门负责。2022年参军入伍的大学生有16人本科,39人专科,发放大学生奖励金4000*16+39*2000=142000元。2023年参军入伍的大学生有20人本科,50人专科,发放大学生奖励金4000*20+50*2000=180000元,大学生入伍奖励金共计322000元</p> <p>2023年现役军人立功受奖二等功预计3人,现金慰问标准3000元/人,慰问品标准200/人,合计3*3000+3*200=15600元。2023年现役军人立功受奖三等功预计50人,现金慰问标准2000元/人,慰问品标准200/人,合计50*2000+50*200=110000元。2023年现役军人立功受奖优秀义务兵预计250人,现金慰问标准500元/人,慰问品标准200/人,合计250*500+250*200=175000元。2023年现役军人立功受奖烈士预计10人,现金慰问标准2000元/人,慰问品标准200/人,合计10*2000+10*200=22000元。2023年现役军人立功受奖维和人员预计5人,现金慰问标准500元/人,慰问品标准200/人,合计5*500+5*200=3500元,合计326100元 以上项目共合计:9883612元,其中,根据上年结转资金《晋财社【2022】128号》文件,2022年优待对象中央补助资金--义务兵优待金2910000元,省级补助资金244000元,剩余资金本级配套6729612元</p>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努力推动征兵工作健康发展、创新发展,为实现我市转型跨越、富市强军、双向共赢做出应有贡献。		努力推动征兵工作健康发展、创新发展,为实现我市转型跨越、富市强军、双向共赢做出应有贡献。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享受义务兵优待金人数			
		数量指标	预计立功受奖人数	318人	数量指标	预计立功受奖人数	318人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预计金额	6729612元	成本指标	预计金额	6729612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落实义务兵优待金情况	有效落实	可持续影响指标	落实义务兵优待金情况	有效落实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义务兵家庭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义务兵家庭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王韶将	联系电话:	15835180728	填报日期:	20230112113520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中央)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7-社保股		实施单位		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73,200		年度资金总额:	373,2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373,200		省级财政资金	373,2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晋财社【2022】248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和省级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金预算指标的通知》下达我市中央医疗保障资金:37.32万元,					
立项依据		根据晋财社【2022】248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和省级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对优抚对象的医疗问题给予保障,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按半年发放医疗补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半年发放医疗补助			按半年发放医疗补助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保障的优抚对象	≥1000人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保障的	≥1000人
		质量指标	资质符合度	100%	质量指标	资质符合度	100%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总金额	373200元	成本指标	总金额	3732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优抚对象的医疗问题给予保障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对优抚对象的医疗问题给予保障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王韶将	联系电话:	15835180728	填报日期:	20230206161149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优抚对象中央补助--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7-社保股		实施单位		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44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44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44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2,44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晋财社【2022】276号文件精神,用于2022年后半年、2023年入伍的义务兵服役期间地方政府对其家庭发放的优待金,项目资金244万元							
立项依据		晋财社【2022】27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进一步推进征兵工作的开展,从国家战略全局的高度,充分认清抓好征兵工作对国防建设的重大意义,提高新兵质量,落实优抚政策,努力推动征兵工作健康发展、创新发展,为实现我市转型跨越、富市强军、双向共赢做出应有贡献。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及时拨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了进一步推进征兵工作的开展,从国家战略全局的高度,充分认清抓好征兵工作对国防建设的重大意义,提高新兵质量,落实优抚政策,努力推动征兵工作健康发展、创新发展,为实现我市转型跨越、富市强军、双向共赢做出应有贡献。				为了进一步推进征兵工作的开展,从国家战略全局的高度,充分认清抓好征兵工作对国防建设的重大意义,提高新兵质量,落实优抚政策,努力推动征兵工作健康发展、创新发展,为实现我市转型跨越、富市强军、双向共赢做出应有贡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义务兵人数	≥100人	数量指标	义务兵人数	≥100人		
		质量指标	资质符合度	100%	质量指标	资质符合度	100%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总金额	244万元	成本指标	总金额	244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了进一步推进征兵工作的开展,从国家战略全局的高度	有效开展	社会效益指标	为了进一步推进征兵工作的开展,从国家战略全局的高度	有效开展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义务兵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义务兵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王韶将	联系电话:	15835180728	填报日期:	20230213120047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优抚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6-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1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优抚对象数据核查;优抚信息管理系统相关软硬件配置;人员组织培训、入户核查等各项具体工作的开展;为优抚对象数据核查常态化工作机制建立提供经费保障。根据民办发(2012)21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优抚对象数据和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合理安排工作经费,确保优抚对象工作顺利开展。主要用					
立项依据		民办发(2012)21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优抚对象数据和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及财政批复年初预算,维持单位运行。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证优抚工作正常有效进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单位需要支出经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确保优抚对象工作顺利开展,合理使用资金加强管理,不断提升工作水平,更好为优抚对象服务				确保优抚对象工作顺利开展,合理使用资金加强管理,不断提升工作水平,更好为优抚对象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差次数	≥10次	数量指标	出差次数	≥10次
		质量指标	使用范围准确性	≥96%	质量指标	使用范围准确性	≥96%
		时效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时效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成本指标	优抚工作经费	100000元	成本指标	优抚工作经费	10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优抚工作正常开展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优抚工作正常开展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率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优抚对象满意率	≥95%
负责人:	经办人:	王韶将	联系电话:	15835180728	填报日期:	20221213154433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在乡复员、病退军人生活补助(提前下达中央一般转移支付)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7-社保股			实施单位	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987,506	年度资金总额:	3,987,50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3,987,506	省级财政资金	3,987,506			
	市县(区)财政资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晋财社【2022】249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和省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我市在乡复员病退军人297人,全年共计3987506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军人抚恤优待实施办法》根据晋财社【2022】249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和省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发展军人抚恤优待事业,维护抚恤优待对象的合法权益,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有效改善优抚对象生活水平,帮助解决对象生活难问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为发展军人抚恤优待事业,维护抚恤优待对象的合法权益,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有效改善优抚对象生活水平,帮助解决对象生活难问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时及时发放			按时及时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	≥500人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	≥500人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时效指标	经费及时拨付率	100%	时效指标	经费及时拨付率	100%
		成本指标	所需经费	3987506元	成本指标	所需经费	3987506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优抚对象生活水平	有效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优抚对象生活水平	有效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97%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97%
负责人:	经办人:	王韶将	联系电话:	15835180728	填报日期:	20230118091113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转业志愿兵按照事业待遇工资、取暖费补差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6-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82,958.44		年度资金总额:	582,958.4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82,958.44		市县(区)财政资金	582,958.44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汾退役军人请字(2022)35号《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退休转业志愿兵(士官)待遇列入预算的请示》文件以及《汾阳市关于专设岗位确保志愿兵就业工作实施办法》等文件精神,特申请该项目,涉及转业志愿兵人数27人,项目资金共计582958.44元,其中事业养老补差金额567838.44元,事业取暖费补差15120元。						
立项依据	汾退役军人请字(2022)35号《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退休转业志愿兵(士官)待遇列入预算的请示》文件以及《汾阳市关于专设岗位确保志愿兵就业工作实施办法》等文件精神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体现政府对退役军人的关心关爱,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务管理制度、内控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资金下达后,及时拨付到人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汾退役军人请字(2022)35号文件,特申请该项目,涉及转业志愿兵人数27人,项目资金共计582958.44元,其中事业养老补差金额567838.44元,事业取暖费补差15120元。资金下达后,及时拨付到人			根据汾退役军人请字(2022)35号文件,特申请该项目,涉及转业志愿兵人数27人,项目资金共计582958.44元,其中事业养老补差金额567838.44元,事业取暖费补差15120元。资金下达后,及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人数	27人	数量指标	涉及人数	27人
		质量指标	资质符合度	100%	质量指标	资质符合度	100%
		时效指标	及时性	100%	时效指标	及时性	100%
		成本指标	所需成本	582958.44元	成本指标	所需成本	582958.44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有效维护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有效维护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转业志愿兵满意度	≥97%	服务对象满意度	转业志愿兵满意度	≥97%
负责人:	经办人:	王韶将	联系电话:	15835180728	填报日期:	20230217094652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6-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243,500	年度资金总额:		3,243,5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3,243,5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243,5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晋退役军人发【2022】56号文件规定,对选择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根据服役年限,按照每年6000元的标准,由县人民政府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截止2022年12月7日,我市共接收自主就业退役士兵110人,合计2742000元,预计还将接收20人,预计发放300000元,合计2023年预计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金3542000元;因上年结转一次性补助金298500元,故实际需要3243500元。					
立项依据		晋民发【2012】87号、晋退役军人发【2022】5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规定设立此项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一次性发放经济补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提供就业补助金				为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提供就业补助金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 次性补助人数	≥130人	数量指标	享受自主就业退役士 兵一次性补助人数	≥130人
		质量指标	资质符合度	100%	质量指标	资质符合度	100%
		时效指标	及时性	100%	时效指标	及时性	100%
		成本指标	所需成本	3243500元	成本指标	所需成本	32435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生活就 业改善情况	有效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生活就业改善情况	有效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王韶将	联系电话:	15835180728	填报日期:	20230216104717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6-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35,900		年度资金总额:		235,9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35,9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35,9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2年,我市需对2011年11月1日以后退役且没有参加过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民政部门组织的免费技能培训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进行免费技能培训,我市需培训40人拟进行驾驶员c本培训,为期6个月。5000元/人,共计20万元;另我市有20名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报名参加吕梁市级组织的增驾B2本培训,单价7795/人(中央补助3500/人,省级2500/人),本级财政需补助1795/人,计3.59万元。共计23.59万元							
立项依据		汾退役军人请字【2022】4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提高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社会技能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2022年,我市需对2011年11月1日以后退役且没有参加过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民政部门组织的免费技能培训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进行免费技能培训,我市需培训40人拟进行驾驶员c本培训,为期6个月。5000元/人,共计20万元;另我市有20名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报名参加吕梁市级组织的增驾B2本培训,单价7795/人(中央补助3500/人,省级2500/人),本级财政需补助1795/人,计3.59万元。共计23.59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2年,我市需对2011年11月1日以后退役且没有参加过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民政部门组织的免费技能培训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进行免费技能培训,我市需培训40人拟进行驾驶员c本培训,为期6个月。5000元/人,共计20万元;另我市有20名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报名参加吕梁市级组织的增驾B2本培训,单价7795/人(中央补助3500/人,省级2500/人),本级财政需补助1795/人,计3.59万元。共计23.59万元				2022年,我市需对2011年11月1日以后退役且没有参加过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民政部门组织的免费技能培训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进行免费技能培训,我市需培训40人拟进行驾驶员c本培训,为期6个月。5000元/人,共计20万元;另我市有20名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报名参加吕梁市级组织的增驾B2本培训,单价7795/人(中央补助3500/人,省级2500/人),本级财政需补助1795/人,计3.59万元。共计23.59万元。资金到位后,及时拨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人数	20人	数量指标	涉及人数	20人		
		质量指标	资质符合度	100%	质量指标	资质符合度	100%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总金额	235900元	成本指标	总金额	2359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退役士兵荣誉感	有效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退役士兵荣誉感	有效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役士兵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役士兵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王韶将	联系电话:	15835180728	填报日期:	20230210152145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自主择业及企业军转干部医保、取暖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6-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60,178.6	年度资金总额:		160,178.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60,178.6	市县(区)财政资金		160,178.6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我市有自主择业军转干部13人,其中4人退休,工资合计89153.03元,医保单位部分合计101634.6元;取暖费13人合计54320元,企业军转干部现有9人,大额医保36元*9人=324元,共计156278.6元;根据国转联<2016>6号《关于加强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需为我市13名自主择业军转干部配套管理费,每人300元/人/年的标准,共需300*13=3900元。项目资金共计160178.6元。					
立项依据		财政批复预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每半年交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医保及取暖费全部缴纳、取暖发放到位				医保及取暖费全部缴纳、取暖发放到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主择业军转干及企业军转干	13人	数量指标	自主择业军转干及企业军转干	13人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时效指标	经费及时拨付率	及时	时效指标	经费及时拨付率	及时
		成本指标	总金额	160178.6元	成本指标	总金额	160178.6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军转干生活改善情况	有效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军转干生活改善情况	有效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军转干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军转干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王韶将	联系电话:	15835180728	填报日期:	20230104160340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结转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兵补助项目(汾财社〔2022〕6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6-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23,090	年度资金总额:		223,09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23,09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23,09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补助,根据汾财预指字【2022】196号《关于结转年底上级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文件精神,结转我单位2022年该项目资金223090元。					
立项依据		中央优抚对象(晋财社〔2021〕241号) 汾财预指字【2022】196号《关于结转年底上级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补助,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为发展军人抚恤优待事业,维护抚恤优待对象的合法权益,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有效改善优抚对象生活水平,帮助解决对象生活难点问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补助,根据汾财预指字【2022】196号《关于结转年底上级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文件精神,结转我单位2022年该项目资金223090元。			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补助,根据汾财预指字【2022】196号《关于结转年底上级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文件精神,结转我单位2022年该项目资金223090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60周岁农村士兵	≥50人	数量指标	60周岁农村士兵	≥50人
		质量指标	资质符合度	100%	质量指标	资质符合度	100%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总金额	223090元	成本指标	总金额	22309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展军人抚恤优待事业,维护抚恤优待对象的合法权益	有效发展	社会效益指标	发展军人抚恤优待事业,维护抚恤优待对象的合法	有效发展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60周农村士兵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60周农村士兵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王韶将	联系电话:	15835180728	填报日期:	20230207113132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结转2022年度参(试)参战人员补助(省级)项目(汾财社〔2022〕6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6-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9,500	年度资金总额:	19,5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9,500	省级财政资金	19,500			
	市县(区)财政资	0	市县(区)财政资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参(试)参战人员生活补助,根据汾财预指字【2022】196号《关于结转年底上级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文件精神,结转我单位2022年该项目资金19500元。						
立项依据	中央优抚对象抚恤金(晋财社〔2021〕241号、汾财预指字【2022】196号《关于结转年底上级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发展军人抚恤优待事业,维护抚恤优待对象的合法权益,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有效改善优抚对象生活水平,帮助解决对象生活难点问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为发展军人抚恤优待事业,维护抚恤优待对象的合法权益,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有效改善优抚对象生活水平,帮助解决对象生活难点问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发展军人抚恤优待事业,维护抚恤优待对象的合法权益,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有效改善优抚对象生活水平,帮助解决对象生活难点问题			为发展军人抚恤优待事业,维护抚恤优待对象的合法权益,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有效改善优抚对象生活水平,帮助解决对象生活难点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战(试)人员	≥10人	数量指标	参战(试)人员	≥10人
		质量指标	发放资质符合度	100%	质量指标	发放资质符合度	10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总金额	19500元	成本指标	总金额	195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发展军人抚恤优待事业,维护抚恤优待对象的合法权益,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	有效发展	社会效益指标	为发展军人抚恤优待事业,维护抚恤优待对象的合法权益,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	有效发展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战(试)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战(试)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王韶博	联系电话:	15835180728	填报日期:	20230130155145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结转2022年省级退役安置补助资金(教育培训金)项目(汾财社〔2022〕90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6-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6,900	年度资金总额:	76,9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76,900	省级财政资金	76,9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吕财社〔2022〕58号文件精神,下达2022年省级退役安置补助资金20.46万元,其中7.69万元用于退役安置士兵教育培训,根据汾财预指字【2022】196号《关于结转年底上级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文件精神,结转我单位2022年该项目资金76900元。						
立项依据	吕财社〔2022〕58号、晋民发【2012】10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退役士兵安置条例》 汾财预指字【2022】196号《关于结转年底上级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退役士兵安置改革是国务院、中央军委做出的一项重大举措,事关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事关国家经济发展与社会和谐稳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实际情况,对应股室安排退役士兵进行教育培训,款项并及时拨付到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在退役士兵报到后完成全覆盖培训。			在退役士兵报到后完成全覆盖培训。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教育培训次数	≥2次	数量指标	教育培训次数	≥2次
		质量指标	培训人员资质	符合	质量指标	培训人员资质	符合
		时效指标	款项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款项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教育培训金	76900元	成本指标	教育培训金	769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国防军队现代化建设,提高国家经济发展与社会稳定	有效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国防军队现代化建设,提高国家经济发展与社会稳定	有效促进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役士兵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退役士兵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王韶将	联系电话:	15835180728	填报日期:	20230130172904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结转2022年省级退役安置补助资金(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资金)(汾财社〔2022〕90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6-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7,700		年度资金总额:	127,7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27,700		省级财政资金	127,7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吕财社[2022]58号文件精神,下达2022年省级退役安置补助资金20.46万元,其中12.77万元用于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根据汾财预指字【2022】196号《关于结转年底上级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文件精神,结转我单位2022年该项目资金127700元。						
立项依据	吕财社[2022]58号、晋民发【2012】10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退役士兵安置条例》 汾财预指字【2022】196号《关于结转年底上级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退役士兵安置改革是国务院、中央军委做出的一项重大举措,事关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事关国家经济发展与社会和谐稳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实际情况一次性发放补助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实际情况一次性发放补助金。			根据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实际情况一次性发放补助金。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人数	≥50人	数量指标	涉及人数	≥50人
		质量指标	发放人员资质符合度	符合	质量指标	发放人员资质符合度	符合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所需经费	127700元	成本指标	所需经费	1277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国防军队现代化建设,提高国家经济发展与社会稳	有效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国防军队现代化建设,提高国家经济发展与社会稳	有效促进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役士兵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役士兵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王韶将	联系电话:	15835180728	填报日期:	20230130114421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结转2022年退役安置补助经费(机构)项目(汾财社(2022)25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6-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92,096.95	年度资金总额:		592,096.9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592,096.9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592,096.95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我市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提供生活补助,根据汾财预指字【2022】196号《关于结转年底上级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文件精神,结转我单位2022年该项目资金592096.95元。					
立项依据		晋财社【2021】205号文件 汾财社【2022】25号文件 汾财预指字【2022】196号《关于结转年底上级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我市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提供生活补助,解决生活困难,保障基本民生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为我市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提供生活补助,解决生活困难,保障基本民生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我市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提供生活补助,解决生活困难,保障基本民生			为我市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提供生活补助,解决生活困难,保障基本民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	≥10人	数量指标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	≥10人
		质量指标	资质符合度	100%	质量指标	资质符合度	100%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总金额	592096.95元	成本指标	总金额	592096.95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我市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提供生活补助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为我市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提供生活补助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王韶将	联系电话:	15835180728	填报日期:	20230130161629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结转2022年退役安置省级补助经费项目(汾财社〔2022〕59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6-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34,500		年度资金总额:		734,5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734,500		省级财政资金		734,5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对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根据其服役年限,按照每年45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服役不满6个月的按照6个月计算,超过6个月不满1年的按照1年计算。根据汾财预指字【2022】196号《关于结转年底上级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文件精神,结转我单位2022年该项目资金734500元。							
立项依据		晋民发【2012】10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汾财预指字【2022】196号《关于结转年底上级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文件精神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退役士兵安置改革是国务院、中央军委做出的一项重大举措,事关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事关国家经济发展与社会和谐稳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实际情况一次性发放补助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促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提高国家经济发展与社会和谐稳定,做好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发放工作,是推进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				促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提高国家经济发展与社会和谐稳定,做好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发放工作,是推进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役士兵安置人数	≥50人	数量指标	退役士兵安置人数	≥50人		
		质量指标	资质符合度	100%	质量指标	资质符合度	100%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总金额	734500元	成本指标	总金额	7345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国防军队现代化建设,提高国家经济发展与社会稳定	有效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国防军队现代化建设,提高国家经济发展与社会稳定	有效促进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役士兵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役士兵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王韶将	联系电话:	15835180728	填报日期:	20230130153913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结转2022年退役安置中央补助资金(机构)项目(汾财社【2022】195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6-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4,000		年度资金总额:	44,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44,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44,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机构的日常开支以及人员的工作经费提供保障,根据汾财预指字【2022】196号文件精神,结转我单位该项目2022年资金44000元。					
立项依据		晋财社【2021】176号文件 汾财社【2022】195号文件 汾财预指字【2022】19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机构的日常开支以及人员的工作经费提供保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为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机构的日常开支以及人员的工作经费提供保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机构的日常开支以及人员的工作经费提供保障			为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机构的日常开支以及人员的工作经费提供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人数	≥5人	数量指标	涉及人数	≥5人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时效指标	经费及时拨付率	100%	时效指标	经费及时拨付率	100%
		成本指标	所需经费	44000元	成本指标	所需经费	44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机构的日常开支以及人员的工作经费提供保障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为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机构的日常开支以及人员的工作经费提供保障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为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机构的日常开支以及人员的工作经费提供保障,保障基本民生,提高工作积极性。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为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机构的日常开支以及人员的工作经费提供保障,保障基本民生,提高工作积极性。	≥98%
负责人:	经办人:	王韶将	联系电话:	15835180728	填报日期:	20230130112544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结转2022年退役安置中央补助资金(人员)项目(汾财社〔2022〕195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6-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6,000	年度资金总额:		36,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6,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6,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我市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提供生活补助,根据汾财预指字【2022】196号《关于结转年底上级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文件精神,结转我单位2022年该项目资金36000元。					
立项依据		晋财社【2021】176号文件 汾财社【2022】195号文件 汾财预指字【2022】196号《关于结转年底上级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我市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提供生活补助,解决生活困难,保障基本民生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为我市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提供生活补助,解决生活困难,保障基本民生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我市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提供生活补助,解决生活困难,保障基本民生			为我市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提供生活补助,解决生活困难,保障基本民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	≥10人	数量指标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	≥10人
		质量指标	发放资质符合度	100%	质量指标	发放资质符合度	100%
		时效指标	及时性	100%	时效指标	及时性	100%
		成本指标	离退休人员安置费	36000元	成本指标	离退休人员安置费	36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我市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提供生活补助	有效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为我市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提供生活补助	有效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解决生活困难,保障基本民生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解决生活困难,保障基本民生	≥95%
负责人:	经办人:	王韶将	联系电话:	15835180728	填报日期:	20230130171616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结转2022年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直达资金—老党员生活补助项目(汾财社〔2022〕97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6-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4,300	年度资金总额:	14,3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14,3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3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建国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生活补助,根据汾财预指字【2022】196号《关于结转年底上级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文件精神,结转我单位2022年该项目资金14300元。						
立项依据	吕财社【2022】109号文件 汾财社指字【2022】97号、汾财预指字【2022】196号《关于结转年底上级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发展军人抚恤优待事业,维护抚恤优待对象的合法权益,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有效改善优抚对象生活水平,帮助解决对象生活难问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为发展军人抚恤优待事业,维护抚恤优待对象的合法权益,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有效改善优抚对象生活水平,帮助解决对象生活难问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发展军人抚恤优待事业,维护抚恤优待对象的合法权益,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有效改善优抚对象生活水平,帮助解决对象生活难问题。			为发展军人抚恤优待事业,维护抚恤优待对象的合法权益,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有效改善优抚对象生活水平,帮助解决对象生活难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国前老党员人数	≥5人	数量指标	建国前老党员人数	≥5人
		质量指标	发放资质符合度	100%	质量指标	发放资质符合度	100%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总金额	14300元	成本指标	总金额	143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抚恤优待对象的合法权益	有效维护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抚恤优待对象的合法权益	有效维护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发展军人抚恤优待事业	有效发展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发展军人抚恤优待事业	有效发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王韶将	联系电话:	15835180728	填报日期:	20230130155822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结转2022年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直达资金--老党员生活补助项目(汾财社〔2022〕204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6-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400	年度资金总额:	5,4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5,400	市县(区)财政资	5,4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吕财社<2022>197号、汾财社指字<2022>204号文件精神,特申请该项目,我单位老党员生活补贴0.54万元。根据汾财预指字【2022】196号《关于结转年底上级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文件精神,结转我单位2022年该项目资金5400元。						
立项依据	根据吕财社<2022>197号、汾财社指字<2022>204号文件精神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发展军人抚恤优待事业,维护抚恤优待对象的合法权益,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有效改善优抚对象生活水平,帮助解决对象生活难问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为发展军人抚恤优待事业,维护抚恤优待对象的合法权益,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有效改善优抚对象生活水平,帮助解决对象生活难问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发展军人抚恤优待事业,维护抚恤优待对象的合法权益,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有效改善优抚对象生活水平,帮助解决对象生活难问题。			为发展军人抚恤优待事业,维护抚恤优待对象的合法权益,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有效改善优抚对象生活水平,帮助解决对象生活难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国前老党员人数	≥5人	数量指标	建国前老党员人数	≥5人
		质量指标	发放资质符合度	100%	质量指标	发放资质符合度	100%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总金额	5400元	成本指标	总金额	54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抚恤优待对象的合法权益	有效维护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抚恤优待对象的合法权益	有效维护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发展军人抚恤优待事业	有效发展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发展军人抚恤优待事业	有效发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老党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老党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王韶将	联系电话:	15835180728	填报日期:	20230130160414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结转2022年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直达资金—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项目(汾财社〔2022〕97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6-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44,900		年度资金总额:		444,9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44,9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44,9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解决各类优抚对象生活问题,提高生活质量,为发展军人抚恤优待事业,下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44.9万元,根据汾财预指字【2022】196号《关于结转年底上级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文件精神,结转我单位2022年该项目资金444900元。							
立项依据		吕财社【2022】109号 汾财社指字【2022】97号、汾财预指字【2022】196号《关于结转年底上级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发展军人抚恤优待事业,维护抚恤优待对象的合法权益。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有效改善优抚对象生活水平,帮助解决对象生活难问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按月、足额发放抚恤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发展军人抚恤优待事业,维护抚恤优待对象的合法权益。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有效改善优抚对象生活水平,帮助解决对象生活难问题。				为发展军人抚恤优待事业,维护抚恤优待对象的合法权益。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有效改善优抚对象生活水平,帮助解决对象生活难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类优抚对象人数	≥500人	数量指标	各类优抚对象人数	≥500人		
		质量指标	发放资质符合度	符合	质量指标	发放资质符合度	符合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符合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符合		
		成本指标	优抚对象补助资金	444900元	成本指标	优抚对象补助资金	4449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发展军人抚恤优待事业,维护抚恤优待对象的合法权益,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有效改善优抚对象生活水平	有效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为发展军人抚恤优待事业,维护抚恤优待对象的合法权益,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有效改善优抚对象生活水平	有效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高优抚对象生活质量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高优抚对象生活质量	≥98%		
负责人:		经办人:	王韶将	联系电话:	15835190728	填报日期:	20230130165146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结转2022年优抚对象省级补助义务兵优待金项目(汾财社〔2022〕122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6-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44,000	年度资金总额:		244,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244,000	省级财政资金		244,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晋财社【2022】128号文件精神,用于2022年入伍的义务兵服役期间地方政府对其家庭发放的优待金。根据汾财预指字【2022】196号《关于结转年底上级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文件精神,结转我单位2022年该项目资金644000元。					
立项依据		汾财社指字【2022】122号 晋财社【2022】128号 汾财预指字【2022】196号《关于结转年底上级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进一步推进征兵工作的开展,从国家战略全局的高度,充分认清抓好征兵工作对国防建设的重大意义。提高新兵质量,落实优抚政策,努力推动征兵工作健康发展、创新发展,为实现我市转型跨越、富市强军、双向共赢做出应有贡献。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一次性发放优待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一次性发放优待金			一次性发放优待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义务兵人数	≥100人	数量指标	义务兵人数	≥100人
		质量指标	资质符合度	100%	质量指标	资质符合度	100%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总金额	244000元	成本指标	总金额	244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了进一步推进征兵工作的开展,从国家战略全局的高度,充分认清抓好征兵工作对国防建设的重大意义。	有效开展	社会效益指标	为了进一步推进征兵工作的开展,从国家战略全局的高度,充分认清抓好征兵工作对国防建设的重大意义。	有效开展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义务兵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义务兵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王韶将	联系电话:	15835180728	填报日期:	20230130154534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结转2022年优抚对象省级补助直达资金项目(汾财社〔2022〕124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6-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6,380	年度资金总额:	66,38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66,380	省级财政资金	66,38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进一步做好我市退役军人的帮扶化解稳定工作,根据《退役军人保障法》第四十八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坚持普惠与优待叠加的原则,在保障退役军人享受普惠性政策和公共服务基础上,结合服现役期间所做贡献和各地实际情况给予优待”,根据汾财预指字【2022】196号《关于结转年底上级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文件精神,结转我单位2022年该项目资金						
立项依据	《汾阳市财政局文件〈关于下达2022年优抚对象中央和省级补助直达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汾财社指字[2022]124号)《中共汾阳市委、汾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汾阳市部分军队退役人员安置意见〉的通知》(汾发【2017】14号) 汾财预指字【2022】196号《关于结转年底上级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进一步加大对各类部队人员的救助力度,解决此类对象的生活困难问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通过发放部队生活补助资金,对部队人员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医疗难等问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发放部队生活补助资金,对部队人员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医疗难等问题。			通过发放部队生活补助资金,对部队人员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医疗难等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类优抚对象	≥10人	数量指标	各类优抚对象	≥10人
		质量指标	资质符合度	100%	质量指标	资质符合度	100%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总金额	66380元	成本指标	总金额	6638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的生活补助资金,提高生活水平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的生活补助资金,提高生活水平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王韶将	联系电话:	15835180728	填报日期:	20230130173624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结转2022年优抚对象市级医疗补助直达资金项目(汾财社〔2022〕96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6-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2,000	年度资金总额:	32,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32,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2,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进一步做好我市退役军人的帮扶化解稳定工作,根据《退役军人保障法》第四十八条“各级政府应当坚持普惠与优待叠加的原则,在保障退役军人享受普惠性政策和公共服务基础上,结合服役现役期间所做贡献和各地实际情况给予优待”,根据汾财预指字【2022】196号《关于结转年底上级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文件精神,结转我单位2022年该项目资金32000元。						
立项依据	《汾阳市财政局文件〈关于下达2022年优抚对象中央和省级补助直达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汾财社指字[2022]124号)《中共汾阳市委、汾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汾阳市部分军队退役人员安排意见〉的通知》(汾发【2017】14号) 汾财预指字【2022】196号《关于结转年底上级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进一步加大对各类部队人员的救助力度,解决此类对象的生活困难问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通过发放部队生活补助资金,对部队人员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医疗难等问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补助资金,对优抚对象人员进行补助,有效改善提高生活水平。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补助资金,对优抚对象人员进行补助,有效改善提高生活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	>10人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	>10人
		质量指标	发放资质符合度	100%	质量指标	发放资质符合度	10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所需经费	32000元	成本指标	所需经费	32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的生活补助资金,提高生活水平	有效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的生活补助资金,提高生活水平	有效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对优抚人员进行补助,有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对优抚人员进行	≥96%
负责人:	经办人:	王韶将	联系电话:	15835180728	填报日期:	20230131105059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结转2022年优抚对象中央补助一义务兵优待金项目(汾财社【2022】122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6-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91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9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9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910,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晋财社【2022】128号文件精神,用于2022年入伍的义务兵服役期间地方政府对其家庭发放的优待金,根据汾财预指字【2022】196号《关于结转年度上级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文件精神,结转我单位2022年该项目资金2910000元。							
立项依据		汾财社指字【2022】122号 晋财社【2022】128号 汾财预指字【2022】196号《关于结转年度上级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进一步推进征兵工作的开展,从国家战略全局的高度,充分认清抓好征兵工作对国防建设的重大意义,提高新兵质量,落实优抚政策,努力推动征兵工作健康发展、创新发展,为实现我市转型跨越、富市强军、双向共赢做出应有贡献。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一次性发放优待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了进一步推进征兵工作的开展,从国家战略全局的高度,充分认清抓好征兵工作对国防建设的重大意义。提高新兵质量,落实优抚政策,努力推动征兵工作健康发展、创新发展,为实现我市转型跨越、富市强军、双向共赢做出应有贡献。				为了进一步推进征兵工作的开展,从国家战略全局的高度,充分认清抓好征兵工作对国防建设的重大意义。提高新兵质量,落实优抚政策,努力推动征兵工作健康发展、创新发展,为实现我市转型跨越、富市强军、双向共赢做出应有贡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义务兵人数	≥100人	数量指标	义务兵人数	≥100人		
		质量指标	发放资质符合度	100%	质量指标	发放资质符合度	100%		
		时效指标	及时性	100%	时效指标	及时性	100%		
		成本指标	所需成本	2910000元	成本指标	所需成本	291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了进一步推进征兵工作的开展,从国家战略全局的高度	有效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为了进一步推进征兵工作的开展,从国家战略全局的高度	有效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王韶将	联系电话:	15835180728	填报日期:	20230130172313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结转2022年优抚对象中央补助直达资金-老党员补助经费项目(汾财社(2022)124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6-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6,800	年度资金总额:	26,8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6,8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6,8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0	市县(区)财政资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建国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生活补助。根据汾财预指字【2022】196号《关于结转年底上级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文件精神,结转我单位2022年该项目资金26800元。						
立项依据	晋财社(2022)141号,汾财预指字【2022】196号《关于结转年底上级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发展军人抚恤优待事业,维护抚恤优待对象的合法权益,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有效改善优抚对象生活水平,帮助解决对象生活难问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为发展军人抚恤优待事业,维护抚恤优待对象的合法权益,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有效改善优抚对象生活水平,帮助解决对象生活难问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建国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生活补助。			建国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生活补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老党员人数	≥5人	数量指标	老党员人数	≥5人
		质量指标	资质符合度	100%	质量指标	资质符合度	100%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总金额	26800元	成本指标	总金额	268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抚恤优待对象的合法权益	有效维护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抚恤优待对象的合法权益	有效维护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发展军人抚恤优待事业	有效发展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发展军人抚恤优待事业	有效发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老党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老党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王韶将	联系电话:	15835180728	填报日期:	20230130162150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结转2022年优抚对象中央补助直达资金--伤残军人生活补助项目(汾财社〔2022〕124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6-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69,098.36		年度资金总额:	169,098.3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69,098.3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69,098.36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进一步做好我市退役军人的帮扶化解稳定工作,根据《退役军人保障法》第四十八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坚持普惠与优待叠加的原则,在保障退役军人享受普惠性政策和公共服务基础上,结合服现役期间所做贡献和各地实际情况给予优待,根据汾财预指字【2022】196号《关于结转年度上级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文件精神,结转我单位2022年该项目资金169098.36元。						
立项依据	《汾阳市财政局文件《关于下达2022年优抚对象中央和省级补助直达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汾财指字[2022]124号) 《中共汾阳市委、汾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汾阳市部分军队退役人员安置意见》的通知》(汾发【2017】14号) 汾财预指字【2022】196号《关于结转年度上级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进一步加大对各类部队人员的救助力度,解决此类对象的生活困难问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通过发放部队生活补助资金,对部队人员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医疗难等问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发放部队生活补助资金,对部队人员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医疗难等问题			通过发放部队生活补助资金,对部队人员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医疗难等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类优抚对象	≥10人	数量指标	各类优抚对象	≥10人
		质量指标	资质符合度	100%	质量指标	资质符合度	100%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总金额	169098.36元	成本指标	总金额	169098.36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的生活补助资金,提高生活水平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的生活补助资金,提高生活水平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对优抚人员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困难问题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优抚人员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困难	≥95%
负责人:	经办人:	王韶将	联系电话:	15835180728	填报日期:	20230130163903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结转2022年中央优抚对象医疗保障资金项目(汾财社〔2022〕135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6-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1,100	年度资金总额:		61,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61,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61,1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晋财社【2022】126号文件精神,下达2022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6.11万元,根据汾财预指字【2022】196号《关于结转年底上级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文件精神,结转我单位2022年该项目资金61100元。					
立项依据		汾财预指字【2022】196号《关于结转年底上级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晋财社【2022】126号,汾财社指字【2022】135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对优抚对象的医疗问题给予保障,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按半年发放医疗补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优抚对象的医疗问题给予保障,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对优抚对象的医疗问题给予保障,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	≥50人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	≥50人
		质量指标	发放资质符合度	符合	质量指标	发放资质符合度	符合
		时效指标	发放总金额	符合	时效指标	发放总金额	符合
		成本指标	所需经费	61100元	成本指标	所需经费	611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优抚对象的医疗问题给予保障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对优抚对象的医疗问题给予保障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96%
负责人:	经办人:	王韶将	联系电话:	15835180728	填报日期:	20230130165750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结转2022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资金(市级)(汾财社〔2022〕95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6-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70,800	年度资金总额:		170,8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170,8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70,8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吕财社[2022]106号文件精神对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根据其服役年限,按照每年45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服役不满6个月的按照6个月计算,超过6个月不满1年的按照1年计算。根据汾财预指字【2022】196号《关于结转年底上级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文件精神,结转我单位2022年该项目资金170800元。					
立项依据		晋民发【2012】10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 汾财预指字【2022】196号《关于结转年底上级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退役士兵安置改革是国务院、中央军委做出的一项重大举措,事关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事关国家经济发展与社会和谐稳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退役军人事务局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实际情况一次性发放补助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促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提高国家经济发展与社会和谐稳定,做好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发放工作,是推进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				促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提高国家经济发展与社会和谐稳定,做好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发放工作,是推进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100人	数量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100人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时效指标	经费及时拨付率	100%	时效指标	经费及时拨付率	100%
		成本指标	所需经费	170800元	成本指标	所需经费	1708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	有效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	有效促进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王韶将	联系电话:	15835180728	填报日期:	20230130113712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结转全国县级以上英雄烈士纪念设施整修工程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汾财社(2021)87号(汾财社(2022)127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6-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58,417.11	年度资金总额:	458,417.11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458,417.11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458,417.11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0	市县(区)财政资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加强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现下达全国县级以上英雄烈士纪念设施整修工程中央财政补助资金458417.11元。(晋财社【2021】154号),根据汾财预指字【2022】196号《关于结转年底上级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文件精神,结转我单位2022年该项目资金458417.11元。						
立项依据	晋财社【2021】154号、汾财预指字【2022】196号《关于结转年底上级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褒扬烈士,加强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弘扬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精神和社会主义道德风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加强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维修英雄烈士纪念设施烈士陵园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加强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维修英雄烈士纪念设施烈士陵园			加强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维修英雄烈士纪念设施烈士陵园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英雄烈士纪念设施	5座	数量指标	英雄烈士纪念设施	5座
		质量指标	资质符合度	100%	质量指标	资质符合度	100%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总金额	458417.11元	成本指标	总金额	458417.11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弘扬爱国主义	有效加强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弘扬爱国主义	有效加强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王韶将	联系电话:	15835180728	填报日期:	20230130175217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结转县级以下英雄烈士纪念设施整修工程省级财政补助资金项目(汾财社〔2022〕17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6-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8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8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800,000			
	市县(区)财政资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加强烈士纪念设施保护,整修烈士纪念设施达到更好的褒扬作用,现下达英雄烈士纪念设施整修工程省级财政补助资金80万元,根据汾财预指字【2022】196号《关于结转年底上级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文件精神,结转我单位2022年该项目资金800000元。						
立项依据	晋财社【2021】282号文件 汾财社【2022】17号文件 汾财预指字【2022】196号《关于结转年底上级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褒扬烈士,加强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弘扬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精神和社会主义道德风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加强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维修英雄烈士纪念设施烈士陵园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加强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维修英雄烈士纪念设施烈士陵园			加强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维修英雄烈士纪念设施烈士陵园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烈士纪念设施	≥3座	数量指标	烈士纪念设施	≥3座
		质量指标	维修资质符合度	100%	质量指标	维修资质符合度	100%
		时效指标	维修改造及时性	100%	时效指标	维修改造及时性	100%
		成本指标	维修改造陵园经费	800000元	成本指标	维修改造陵园经费	80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维修英雄烈士纪念设施烈士	有效加强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维修英雄	有效加强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人士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社会人士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王韶将	联系电话:	15835180728	填报日期:	20230131104132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临时工工资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6-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35,360	年度资金总额:		45,12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5,36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5,12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我局有财政预算临时工2人。					
立项依据		年初预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单位工作正常运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按月拨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单位工作正常运行				及时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数	2人	数量指标	人数	2人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时效指标	经费及时拨付率	95%	时效指标	经费及时拨付率	95%
		成本指标	临时工工资金额	22560元/人/年	成本指标	临时工工资金额	2256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临时工的合法权益	10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临时工的合法权益	10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生活水平有效提高	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生活水平有效提高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临时工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临时工满意度	100%
负责人:	经办人:	王韶将	联系电话:	7290180	填报日期:	20211213163004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退役军人服务中心2023年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6-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汾阳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办公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立项依据		年初预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履行职责所必要的运行经费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此款列2021年功能科目2082850“事业运行”,2023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中心运行正常,满足工作正常开展运行,满足工作正常开展运行的开支。				保障中心运行正常,满足工作正常开展运行,满足工作正常开展运行的开支。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再就业人员	8个	数量指标	再就业人员	8个
		质量指标	资金计划使用率	100%	质量指标	资金计划使用率	100%
		时效指标	经费及时拨付率	及时	时效指标	经费及时拨付率	及时
		成本指标	总金额	100000元	成本指标	总金额	10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单位日常运行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单位日常运行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使用者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使用者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王韶将	联系电话:	15835180728	填报日期:	20221213115356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疫情防控交通场站卡口专班防控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6-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7,910		年度资金总额:		17,91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17,9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7,91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汾阳市西高速路口平均入境7000余辆车,疫情防控工作难度大、强度高,原先汾阳西高速路口疫情防控人员除了公安、医疗、交警人员外,防疫人员分别从市直各单位和各镇抽调,长时间的高强度工作让防疫人员疲累不堪,在这种情况下,我单位组织退役军人冲锋在前,接管了汾阳市西高速路口六个防疫成员单位的防疫工作,在西高速路口值守的人员由40个岗位组成4个班,每班10人,24小时轮班值守,负责检查入汾人员行程卡、健康码、48小时核算证明和车辆劝返以及协助医护人员做好入口引导、信息登记、温馨提示、关注留观咨询解答等工作,极大的缓解了防疫人员的不足的情况,同时也提高了工作率,效为此特申请1.791万元。							
立项依据		汾财预指字[2022]128号关于下达退役军人事务局西高速路口疫情防控退役军人人员补贴							
项目设立必要性		西高速路口日平均入境7000余辆车,疫情防控工作难度大、强度高,原先汾阳西高速路口疫情防控人员除了公安、医疗、交警人员外,防疫人员分别从市直各单位和各镇抽调,长时间的高强度工作让防疫人员疲累不堪,在这种情况下,我单位组织退役军人冲锋在前,接管了汾阳市西高速路口六个防疫成员单位的防疫工作,在西高速路口值守的人员由40个岗位组成4个班,每班10人,24小时轮班值守,负责检查入汾人员行程卡、健康码、48小时核算证明和车辆劝返以及协助医护人员做好入口引导、信息登记、温馨提示、关注留观咨询解答等工作,极大的缓解了防疫人员的不足的情况,同时也提高了工作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按时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时发放				按时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交通卡口数量	1个	数量指标	服务交通卡口数量	1个		
		质量指标	资质符合度	100%	质量指标	资质符合度	100%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总金额	17910元	成本指标	总金额	1791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疫情防控工作开展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疫情防控工作开展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王韶将	联系电话:	15835180728	填报日期:	20230214103632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我部门2023年年初账面数车辆1辆，账面价值17.98万元。从使用状况分析自用车1辆，占比100%。

2、房屋情况：

我部门2023年年初无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我部门2023年年初固定资产原值134.77万元，累计折旧75.67万元，净值59.1万元，其中：土地、房屋及构筑物0万元，占比0%；通用设备89.46万元，占66.38%；专用设备15.8万元，占11.72%；文物和陈列品0万元，占比0%；图书档案0万元，占比0%；家具、用具、装具29.51万元，占比21.9%。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我部门无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二）其他

2023-2025三年规划收支情况

2023年收入预算是5890.43万元，规划支出5890.43万元

2023年收入预算是6000万元，规划支出6000万元

2024年收入预算是6200万元，规划支出620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